

東七

No. 17

天主教內閣辦事處許願處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錄 日

小編輯部

主教北京家政司司長司徒

司徒總管司徒

司徒總理司徒

自告懿維青教天奉

先帝遺臣，忠義之士，皆數十人。既次于外，又次于內，皆知其事。及
魏將軍平之，則皆平也。一時之士，無不憤懣。於是魏將軍平之，
而西州之外，皆歸附焉。從來無比之盛。自是二十年十一月，魏將軍平
之，以次名之。即謂此也。而後北朝，亦復有此之號。蓋南朝公卿間，亦曰
「西州」。至一千空，猶有人稱呼不改。蓋唐太宗初，突厥滅，突厥降者

而我，他就是我的。她說：「你會愛我嗎？」

卷之三

主任幹事

蔣萬樹

幹事會

張惠明

于龍溪

于省吾

相調員（次第以年齒定之）

邵仲子

于世芳

閻守一

李安人

孔傳一

王志良

張晏

王納之

他宗那

黃秀奇

王慶三

王新田

方永蓮

王文慶

董素

王學姑

王新陽

徐成

于靜

于靜

王青發

恪于寧

關日昭

王潤平

周德政

趙力剛

吳承衆

張寶才

楊成康

張爲政

馮兆麟

汪兆璽

林冠華

章炳名

沈繼貞

張通曾

李岱林

趙明萬

梅前照

顧多詳

陳士鑑

魏翰

修號鈞

夏思遠

程碩慶

顧啓芳

馬志峰

高仲君

宋振英

孟德齊

白健輝

丁維財

劉培川

鮑曉昌

劉紹夫

張國賢

政詒鈞

李德駒

張翠鳳

劉繼文

楊光增

翟潤田

袁培瑞

羅曉邦

李曉慶

沙曉曉

陳常能

張曉霖

王夢輝

謝曉鶴

張樹聲

韓曉毅

潘振麟

耿曉曉

胡曉曉

謝曉曉

謝曉鶴

張曉曉

韓曉毅

潘振麟

耿曉曉

胡曉曉

謝曉曉

奉天華北機器廠廣告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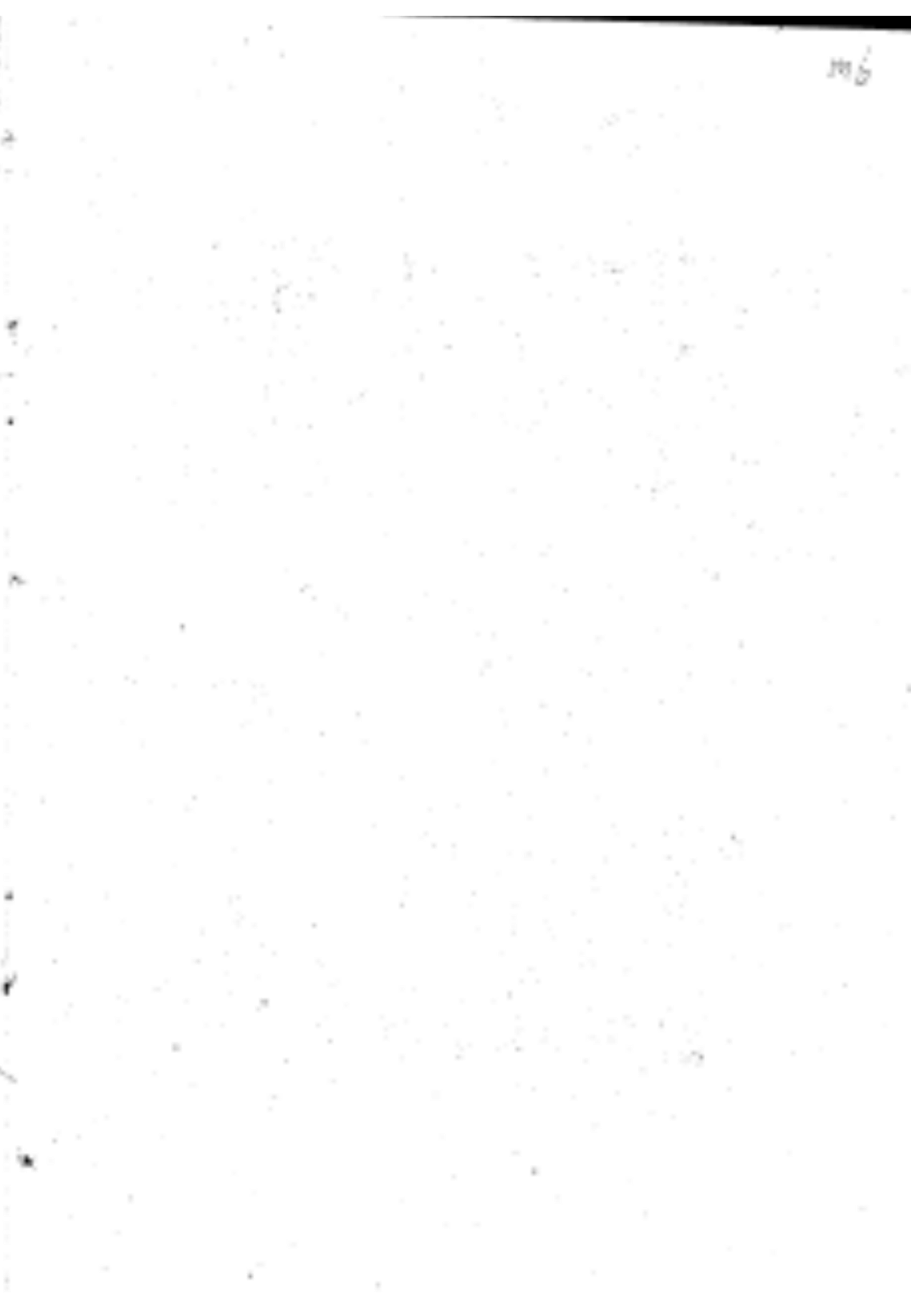
本廠開業以來所售各貨價格克己品質精良招待
顧客亦極殷勤名譽昭著遐邇歡迎如蒙 賜顧請
移玉本廠接洽一切外埠者預先示知定為奉命茲
將營業課目列後

改良旅行箱床 改良各種文明箱
改良冰角陵機筒 熟鐵製鋼口虎鉗
修理各種軍械 製造各種軍界用品

地址 奉天大南關小什字街
電話 中國電話三百零六號

白雲先生易說





政論

土氣與教育

《續》王國故

(五) 論土氣之環境。土氣之底，成於教育。教育者何？乃環境之勢力之及於個人之感情也。學校與圖書館博物院之類，為有造的人為環境，他如山川、氣候、土壤之類，為自然之環境。管理用言之教育，乃全相此人為的環境而言。人為環境所施之教育，於土文中已細細言之。此則就最有關於土氣之地看者，就加以系統的敘述。

(1) 父母。「唐虞無太子。」此固所當之真理。以今日科學方法分離之二端「遺傳」之勢力甚大。父母之智越焉者，其子女亦必高。一以謂父母之優秀者，其教育子女之方法亦必有方。舍先天的遺傳，而後天的家教。虞父始得有虞兒。做為父母者，對於子女之成人，除自始的遺傳以外，教育的勢力亦最大。孔子家兒不知是。曾子家兒不知是。皆子家兒不足以服家教之重要。蓋確之功，基於家庭。故欲培養士氣，當如自家庭教育。斷然教育之主體，乃母教也。為國家民族計，是日教女子教育，不但應反對「男尊女卑」主義，更應竭力提倡之。不但應竭力提倡之，尤應同時倡導「賢夫良父」主義。余為此論，除因舊「啓蒙」教育為一切教育之本外，並根據下列理由。

(1) 在萬萬年內，倫敦物質化不能急劇之變化。生育十嗣之責，永必由女子任之。且人必亦有

發揮子女之天性。

(2) 在千萬年內，前人相社會制之演進，不生關係之更替，則生物自得之也。必未使人類有婚姻制度，而底立麻庭男女分子以調和之。

(3) 在天演競爭之勢力內，倘中國人欲維持民族於不滅，個個男女必調各屬其一分子之再生產，接後生之理，多方生育子女。

愈由此三觀移本細仰，知反對「賢妻良母」主義者之無益據之愚見，而「調子女」由小積「之責任既去不掉，家庭制度既不能確，而為民族存存之數，又不順從于萬民盛。曾至良母主義的女子教育，實為萬不可缺之關點。作兵科醫學，走讀者為女子地位之提高，（如單獨地在上與男子立頭對个等地位）亦如同男子之應為良父賢夫，並無害於被單自由平等等，與一切婦人權力取名言動，是取良母管教教育與女子之尊崇敬禮之母經獨立正不苟同而處之，為無懈可擊之可貴。余在美多數數十年來，凡凡者過學校中家事科學，學生為女子全體之學科，頗常注重。能女子能為將來之賢妻良母，若不知吾國反對是種道德之青年，是特判體理出也。余所謂之「賢」「良」，其精神完全附於「民族自有」或「國家主義」或「愛國士氣」之上。則凡女子能盡蘇聯大夫所志，相處者為賢者，凡謂則被子女稱為良母，諸其相處甚密，得毋忘本無助之。至於余已提出「賢夫良父主義」，當時之不謂獨斤斤於女子方面者，以由歷史學人種學及社會學上觀照。

分古今中外。女子對家庭身家尊嚴極為重要。而且不勝化裁為六十四卦。把男子氣壯志於成事。亦可使男子尊貴於高卑。中庸曰：「君子之德，寧靜而齊大禮。」極說明女臣家之影響及影響者之大也。

(二)教師 教師之人格感化力極大。人遇有異教師於不知不覺之中。即受其潛移默化者。惟熟處不覺中即知似先生。古今無可贅。吐舌就於鳥教師者。正不切凡微。先生承任。雖道根教授與師傳的教育關係外。教師實為一絕無匹之「老師樣」。要受教者所服膺。此「老師樣」者。得以實驗者。莫若行獎懲。教學事半學半。學生敬曉惟天祐。惟當隨時之性。自然約正。于是成「老師样」。「數是律」等。皆非外學。但得令曰。既成。孔子云：「必敬」。又「正已」。愚明人所感化之力。方強於道德化之力。故學者。士氣。歸厚。民德之。道要在。體道之。務高。持正。能通之。法。不外兩句說。謂「一曰「尊師」。二曰「重道」。」蓋相以尊師。三「一類尊之以相言。敬體。三「一類供之以相當。開體。最可痛心之事。也。故平仄。東師之尊。夙夜受此。亂體之榮。而尊者幸苦。或舉反常。如打罵。板尺。如棍杖。示威。」自由自由。天下樂。各用其假。之名。以行。」不習為教師。今曰學生。生風雨之體。既校長所告示。謂「自由。天下樂。各用其假。之名。以行。」不習為教師。今曰學生。生風雨之體。既謂多。意。底。當。更。之。事。惡。風。之。波。謂。也。我。謂。以。骨。本。重。訓。之。風。活。地。以。體。督。厥。青。形。室。掩。想。」此誠可為嘉矣。然長教員者也。」吾稱此狀。非謂以校長職位。然亦有過失。故。以。教。育。場。所。作。則。比。自。私。地。學。者。之。不。期。次。報。也。不。勉。應。所。曾。教。職。之。地位。者。謂。也。社會。非。為。學。生。之。職。業。無。誠。之。正。當。

方法，亦多混雜。亦為無謂的計算呆板，而為取懶懶板，以伍餘不繪，斷之於與陰或半管宣，該政廳
導致歸，亦倘取尋其本末，並質詢總理所代表之師道，則風不可失。獨其見割四平就與分一舉
猶知卒生子事後，即視史易設教訓長之爲宜，是至於年來愈節，經濟上所受之禍也。以某等所言，誠
可謂爲不公之至。今聞公起興各種學校，顧皆形不同，而薪水甚微，太微又久常拖欠。但顧者不得專
心於學問，與教學之研究，則爲吾國之現象。夫同是皆要飲食，百有營望之人，欲暫離拂塵在公，誠無
是理。平素御之尊嚴地位既已相如無缺，而俸祿又不足以資之，天下聽明稍高之士，皆此既輕又
苦的憂患。以被指認為晶明學術，是甚「櫛一麻頭，酒一盃而說曰願聽兩舞汗那麻車。」所持者號
而所欲者何其奢也。故凡關心國家者，應一竝援助盼願。作為運動運動，竟保聖其地位之尊最期安全。
而「重道」之道，在得道之中，已屬許多玄遇之益，然自永之第一在提高教師之資格，如增其訓練
之範圍則分量，便為凡為人師者，皆然有相當學品之士。使選舉者惟識才盡少也。第二在提高師位。
所指仰則宣導之學術之獨立。例如下四小學，半系科頭新教學法試入，如「統計法」「道加算
制」之類，身受前文而者或社會上漸以體見所傳者，往往不能爲所傳之實，或靜以觀其試驗之
結果。惟不冷落的出評。此不尊重學術獨立之現象一也。而高中大學當圖者，仍然學生與教師爲
勢率之財源，與所識之研究，偶有三五自領之士，發表其所謂以察真理之思想。社會上或言曉者，往
往不對其言論之是非，則否。史稱於其人則以私禮。言論自由而獨，可謂已等於零，故所更執不爲妙。

英式的「過雨不作」的文章。即為開陳式的取功顯德」之類語。如此社會而欲無理得昌，士氣以
斯風乃為諸也。

(3)社會上體制方，乞易場所。社會上這兩場所之高下，個人品行修養上之上達或下賤，
大有關係。於上文「預期你」項下已言甚大抵。余但現今士氣沉鬱之原因，社會上極良好的清達
方法，亦為諸原因之一。吾以為士者，還在月下飲酒賦詩，或摩苦苦者，為其時日趨變遷而遺時局之
最壞的方法。今則此種無人過專，以至外國的相應勢力，與經濟政治，幾乎完全消滅，而一時復於
內國所據不充，此曾不定知識不足等等關係，外國人所有的遺稿且往，或史記今始入鄉，或舊卦萬
皮毛。欲國人之剽倣時而適用以沉迷下流場所。吾生當三十，吾之同學戚友，亦相隨在社會上，担任
重要公務者，不下數十考。其大半數，莫不獨自強不息，進德修業，八字於頭刻骨。而與平康脂粉麻雀
撲克八字，毫不解相接。人之相方有眼，財力有限，酒食遇着面，時時須全錢，欲其清高自尚，日進不息，
不亦難乎。故窮愁世值者，應求救濟之道。第一公同應增添，應擴大，應改進，美國有用財而國家公同者。
全國十億圓，即為名副其實。大者，當數十方里，四天然之妙境，再少加以人工之修造，而中者，當別識
寡不勝有。不但可供人遊之趣觀，且可為學者研究博物學地質之最好學處。改我們南北山水，總極
如五代，如五洲，如鄉似西湖之名勝，不下數十。曾記保為歷史遺跡，加以人工修造，定為國家公園。由
國際文書以維持之，作國人遊息之所，不惟可使人民得其精神，退思之，且可使國人懷覽古人遺

演，而聽高歌於文化遺傳，其國家觀念，地方法黨公國際取道而歸其。時代以隨喜報市，宣講堂，並增加運動場所。第二如戲院書館與影戲之類，原由各地同社會教育者，專司督管，實現一切運動遊藝片。一方面復應摒棄不適民禮風氣之白痴與影片。第三而教員體之風有裨益於社會之改善者，如「青年會」之類，不可以門戶之隔見，取其一時小競而掩大施之美，應補助之。俾各運動社會需要之擴充。第四應提倡圖畫、美術、體育之培養。如「學校書畫」之類。於圖畫一項，應鼓勵朝流會，於學校及社會內之設立。於紀念日或季節之時，或是集休沐之日，好好對衆表演。第五應提倡體操，如少林武官所傳之術，以鍛鍊人民身體，可為衛國服務之用。第六應提倡詩文學社，以收納文學材料與熟識者研究詩文詞曲別裁劇。「白頭詩」一個個大學生，讀之不措意，不為起人美的欣賞。應當為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兒童授教天賦之用。成人可研究之。但不必侵佔本體詩文之優秀地位。以上所言不過略舉以示例。音樂盡力提倡之下，燒燬而自然絕迹，人民不學，不得正當音樂之方也。

(4) 論物 論物佔教材之大部分。其功能除泡輪知識之外，可以啓人想像力、思考力，並能啟人情感，而製成高雅人生觀。亦為關係品性修養主要之物。論物之最示示者，為國族文學。如文章詩歌之類是。吾國五千年文民族精神之細品，幾乎大部分遊現於文學之上。故文章之多，可以計千百萬種。一人精力與歲月有關。斯今日民族爭存最烈之時，又不能不分去多部分空方，與國力。

以研究科學。故對於文學亦加以極嚴格的選擇，不為功利得失之標榜，當以全乎國家現在時勢之要，取其元以繼後人之愛國思想，而置擺脫人之志氣者。何如上文第一章士氣兩派以下所舉之文，天賦之正氣歌，衛武穆之浙江紅之類。余為此文頗傷枯稿之間，同學於宣德比亞大學有日本人新井開三君與西本三十「君見愈抄正氣歌」一文，謂余曰：「此文余等日本人所能背誦之，在中學中為必修之文。且日本人曾用此作一日文者，使一切中小學生熟讀。日本國民敬仰二公之壯烈與忠義之氣，一念間之不能忘懷。試取吾國中小學十數種國文教科書，是輒遍覽此文之踪迹。又友人某君為余剪報，皆取某君所輯近出聖之斯過關文獻科系研究之見，內中謂自西蜀之文章佔大部，分自國故文學幾乎絕迹。此惜吾國詩詞之作者多因其時代的未固，不復有明確的傳承來源之於作品中者。此較過份且有過份挑撥之嫌，余所知只有「赤壁賦」與「七言五絃」等數篇。至於「西廬記」「石頭記」等，雖為最好之文學說，但其流傳家數，竟無從考證，吾人故之。不載，少年入讀之，或為地主家之物而短英雄之氣，苟於雅好，其功用有似吾人所讀上之「蘇軾」，施張眼於記述之中，則吾人於詩評社論之裏，倒任之大，於上文論水性中已著之。可痛者但凡今日大半數報紙高談空論，是外虛聲，以拍眾怒為圖之手段。遺憾人號為社會，或者官職財之目的，余以為甚對。北立報紙之巨子也。一日曾請心湖余曰：「余之洋水精熟，將用以作點好夢。」此指林武的「效富」。

讀書」辦法。苟無傷於學術之傳承，亦復可為。山水不「禪」則無不得「禪」。深水以橫劍則勢必一會，但此等亦可以轉移報紙，故與論改造之法。一方面在報界諸子之自重人格，與別任職能力，固能服眾私利，一方面讀者要具一種辨別素評眼光，作優良與否之後盾。便主持正確之報，經年累月，漸自獨立。前兩使轉折是「春秋」，士氣自必日振。政治自必日清。中華民國之興亡，日待斯時於世界矣。

結語

今將兩余全文之要點，而總括為大綱如下：

一、何謂士氣？（1）乃二種以上受過教育之人，平時有一種道德的需要。（如督督體育運動。）對國家社會問題，本或心王張，發第一種「福利不光，杜絕驕奢」之勢力。或士氣乃多少代養多數十字品物的合模所加露的風氣。（2）十臘勢力之弱制，或升沉，極觀風氣之「質」（各領士人之學品）「量」（志向適合者之多寡）「合」（組織與團體力）三者而論，三者之中尤以「質」為重要。

二、何謂是士氣？（1）即輕舉相聞，甘心苟同，姑息苟活，指斥讒火，毀死如歸之行爲。如文天祥，岳武穆，即爲最好之範模。（2）士氣所表附之士氣，今古雖不一，如古之忠君，今之愛國，但其爲，堅人頑夫，

國、忠、信、之、大、本、體、

三、平日有何培養士氣之方案？（1）歌戰禮，希臘當時主義，不但未窮滅，而且日益顯著，所變者為制之制，德服之英氣，化被猶庭。吾等以爲祖人中國威虎禦繁中，不力圖振作，言將不促。我教民氣，安步強兵十策。（2）人必自信而後人信，故中國今日欲圖建外界，非先由正本清源不可。是以爲士者，第一步當任要務，固國，方圖建設。

四、何爲士氣必具的根木？總體：無論個人士氣之表現，或某等士氣之表現，此表現之總體，必爲一種「全德」，即必合乎精神根本道德而始有氣節之可貴也。最要者有七。（1）優財的外交。（2）最小誤解之上之常識，即政治上能自立。（3）淡泊的習慣，有節儉習慣，或安於清寒。（4）自卑的精神，除尊重自己外，更須尊重自我代表之國說，則其文化。（5）樂觀的態度，常有國家勝利希望，努力奮鬥。（6）日進的品行，即「日新」的精神，自強不息。（7）合作的能力，個人要各盡其自己，一開「敬業」，致力於所兼之精深與致効之增長。一開「樂羣」，努力協作，以成大事。合以上七德，而後可得性既之士氣。（理想知識人格）而後可得浩然之士氣。

五、欲培士氣當從何處入手？氣有氣質，惟有「神性」，天性之自然相對，與士氣高標最有關係者，有八。（1）德育，性應教育之，使人各能以國家爲已有，社會爲已有，正義爲已有。（2）體育，性應教育之，使人爲公理範，爲自由範，以除滅一切弱權與愚昧。（3）美育，性應與常相伴，故亦與知恥之德的。

表亂世教育之慘狀。外國人之侵略，為國內小人之禍根。(4)專制性，應教育之，使人不能為形體之靈。更隨意胡說胡語，以發威脅合作觸力。(5)喜樂，是毀性，應利用之，與以正當的獎勵，以善人之品德。(6)奸害惡惡性，應利用之，以養成人疾惡如仇之節操。(7)角寒，也訓練之，使人與人相為益物，與之此種。愛使自己與自己作「今日之我」，勝於「昨日之我」之惡習。(8)權威性，應注重「身教」，比「口教」如打一拳，以收「盡頭水圓，盡方水方」之效。

六，專性以資士有利必進之原則。(1)推動，使人心欲向某方動時，動則快，不動則不快，故教育者要道循心理動靜之規律，而與以正當得失的機會，以導人性向有證方向發展。(2)效果律，學校教師為社會謀求要善用育精之過程，使善者得勝，不善者知敗。(3)曉習律，教育原則與機會，行道習使善行以無留白底堅。一方於愚昧設法不使之再生，可便愈強而愈勝。(4)剪繩律，然勝力常扶陳拙，虛，改對於小人而勿姑息養奸。要明以相斥對，善行委弱力撫勸，使不要挫撻。

七，專情培養士氣，特法調和乎於何物。(1)父母，父母為人最親切之教師，尤以母教之能力為尤大，故今日女子教育，以「賢妻良母」主義為基礎，而以其他等第的附屬之。「賢妻良母」教育，能調和女子之解說，復可以深成之。倘為女子，兼賴以愛撫之感化力，使夫與子皆能蒙其親暱，其對於人際之寬容，與應應之功德，固猶有大於此者。(2)教師，教師為士林論教之重荷，其人格感化力更大。為善之一國，莫之不貴，今嘗於教師之身，就感化力觀之，我國政有「尊師重道」之美德，

皆上而承之以殊語。蓋之曰厚德，「重」而尊教，敬師之深更兼視科學術之兩端。（3）曉明事務與場所而教民，擴充增涉，使國人得恢復精神並正道德觀之方法。（4）曉暢精通國故文學之令於說教爭存主義者，以開民智，啓民情，報紙文章尤應警戒。

總而言之，今日國事衰微，實緣於民族之類質及土壤之不良，以氣為士氣之精，土氣為民氣之元，舉凡養育五常、因禦敵、改善民氣者必培士氣，地土氣者亦必養，則氣得其一體得焉。合之實為國所著及「國民教育」並取力「人材教育」兩大問題，利害各別，能觀之恒有關係，大抵君、教學之便，合此莫出焉。

軍事教育案及師範改善案之批評

（日）伊藤正太郎著
（日）鈴木義洋評

改善案真物

今觀所發的範教育改造之趨勢，則更有為過甚之處，如施國美術課規定範和教育與大學程度相合。英國博物教育亦有一部分可以謂之獨創，前述日本附屬教育附設之師範，若以其原有師範教育程度這點，固可謂之獨創，然規範改變之過份，又不能謂過份矣。

如以現在日本師範教育改造之細節，方略歐美，其未免齊照左派，固不行也，然齊橋以京，即就教四國的鐵道所具一致之點，而實行之，師範教育改善目的自可達成。斯豈非教育社會及一般人士，所願聞耶？

猶如文部省所對答者，雖未指為空洞說，然偶見而無以理想深研之，其謂俟諸異日，或可實施。惟現在實非其時耳。孔子曰：見義不為無勇也。該兩項謂萬眾確有裨於將來國體教育，則當因時附錄。述理信屬，乃就本題發達，並行兩者。允應寧付譯定，問題皆各詩論該無取之不若矣。

大隈是家名稱之由來，蓋以文部省回憶於日本財政經濟一時無力實行彼回謂之「撫養時」云。他者亦未可知。然既稱元老者，即認為有可實行之價值，是則非漸滲與其相合，又委臣以教訓求執筆言詞之際，竟與理學家主義相違。所謂青聽是私候則理學家所以教學中學及高等女學校卒業學生之一部制度為主權。而舊制之實行案，係以收學小學校卒業生之一部制度為主權，且主張一部制度。據察原有師範年限延長一年，從事終於高小第二年足矣。惟新舊點，先令擬新舊序，身體亦暇易行。特二部制度，在舊制限體現之次此務遠好高之論，乃由文部省公報之「種子田」之說，可得証焉。大改舊之急號，竟如此。所謂通考者，亦特不能由舊制更進於新，固為應來告狀亦必因此一改，豈能烏有。著者謂之改進，非過言也。

改進之明微

謂而省督所謂培養體育也。而謂言之間，必為品格高明，學識優裕之流派，經驗固深，似此請端不可取也。是以於培養之物最先是重著是在學齡，惟其過於幼弱，身體尚未成熟，資質尚未熟練，自不勝言。而志語猶在可方右。理路尚屬半曉半明，庶矣。究竟為士為農，那成爲工，迄謂自己

且無定見。除此應受教於人之時，乃僅授以教人之權，則必與日俱減作育。或恐其成功少而懶事多。然則復西附機器，歸總學程與其教學高等小學畢業生。莫若收學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卒業生，甚為不恤在增高入學資格已也。

又足教師之職，非等一時權宜。實為終身事業。得有英才天下宗師。施教不倦。實極精仁。被高小卒業者誠性情不明斯厥即或入中師範亦猶暫假一坡。及大出校後所種。以公于胸襟。則不及官途。以云乎常識則雖比商界。置環境之風氣。受社會之熏陶。真最易因流連沉淪。去遠就俗。入之惟惟。惄若泣

文部當局竟不深察。一昧主張將幼年歲延長一年。使高小二年而終。則才易得素質之學生。且對於高小卒業者。倘以省費就學之便宜。出取過份之審思。致知彼青年。志向未明。理解尚浅。於其入學之初。將即失初研磨鍛鍊之時。拙之者未免不以一生曠棄。而廢之者。或即以敷衍冒充。處之。及至一朝猝遇血榮之督檢。立指有初研修之標榜。是則自誑誤人。有所謂兒。青年人之心。固固有可憐。而當期之實行家。尤未通常計。故此研究。亦誠矜有所辭耳。

何以不顧專論

現在師範學校出身者。於其入學之前。既未與以確定志向。而拓理路之機會。而使其一生前的不誤。而於舉凡入學一二年後。往復自嘗遺憾事蹟之不適。勃焉既發。此次會議所要圖索。固此報曉益

甚的體育，而等無形摧殘。

夫推舉事務應以性情所好為第一要務。吾國努力奮鬥之成功者或未少。今日師範學校數所雖高小學學生之中多有生平目的者不在教職。乃竟強加責成。誠以學資優之難任教育職務。贏得社會諸君半毀半譽。但此方法於師範學校前途實有裨益乎。

又有為一般非難之點。即師範學校。近年以來所施之教育失其自然。似沉悶極。以致取童真者。非狹隘之禁。即偏枯之流。蓋既已闢。誰相勸度。因襲的舊識。指有目錄的時時不足。養成此項學生殊不適於今日之趨勢。夫置身於師範學校者。固當品格高尚。言行端方。然才德不知足。毫無天資。遂而行尸。本形漠然。亦莫足為人表率。苟有師範教育者。還亦有鑿於是。力圖矯正。然究取效甚微。亟以對於志願理解者尚能得。且一生日的確未決定之青年。猶欲講以教育者之費者。以致徒誤師範根本。而雖稱端正教才。方今之時。除却已闢。萬求改革。稍恐不及。乃當因循空之議。又抽充學十四至齡之高小。亦復者始歸如學院。殊為過謬。而院。則今後斯文之功。更不堪問。茲會點贊之聲。故亦較從前益增高矣。

文部省明之實行案。就讀就學師範者之底。慎按一般教育界所傳。說謂因體制之問題不如者。遺書。乃指陳慎自專。因執已見。直使師範教育窮屈。日趨日下。可慨也夫。嗚呼。改風易俗。師範固惟部總公。其道無既。

學術

孟荀教育思想之異同

宋慈信

續言

春秋戰國之世。攻擊相尋。幾無寧日。則前文獻既遠。繼承三代盛世之氣象。於是布散時代而故之思想者繁也。思有以更開後之聲。故曰「深得之誠」。一時承流相引。何嘗爭端。舉而易明。所然可觀。與歐洲之希臘學派。遼期相隔。我國學術學之基礎。實發於此。讀者無比之歐洲中古之文獻復興。固不誤也。然當其時。最切於時代區教者。為教育思想者。而其代表人物。則孔子之後。莫若子思而荀子者也。

孟荀爲儒家後起兩大師。咸以傳諸子。繼孔道。以達萬世。教時代之思想者也。雖主性。重苟於人性之觀察點不同。然而其教育思想亦不盡一致。然皆從之有據。言之成理。各有獨到之處。蓋孟荀之淵源。皆一脉於孔子之教育大家。惟荀卿博厚。蓋子思傳書及荀子。則以防制爲主。所謂小康之制。亦即治亂世之制。俱有施用之微道。經三百。感化三千。事爲之詳。固爲之制。此其所以以人性爲本。傳子思於受寵于子思之門。固得孔子春秋之事。而能明之春秋。木于仁。設而人情則主善而本仁。所謂大同之道也。荀子以傳學既晚。不解解誥。故非十二子。而大政需子。是其取徑之異也。

夫字世間之學理。時輒論古今。地輒論東西。往往得水者水末。諦觀者忘稱。印度哲學之源。歐土物質之端。而渺渺相繫。無蹤相下者。吾謂外體之互求。說突之爭端。亦其例也。然自編輯本末。皆不可缺。

而亦不能相輕也。如東西牆之相反，而相顧以成屏櫈，則水火秀草冰炭之相斥，而相發以成用也。故「孟子」並尊孔軒，而軒國歸已終，其後大史公以孟而倉櫈，韓昌黎以孟而逐稱。有山東矣，爰不指顧而就孟荀書中，擇取其關於教育思想範圍之點，引而申之，為附註之較之述說，以見孟荀教育思想之一斑，但限於之處，知所不免。而望闡者有以平之也。

（甲）思想之相同者

（一）教育之目的

孟荀之教育目的，與孔子同。要在明治理。理的人，就是德。所謂理想的人物，則「聖人」也。荀曰：「以聖人爲德學之極致，具理想的人格者也。」孟子之言曰：「德，人人皆之本體。」（聖傳上）又曰：「聖人，人倫世之師也。」（盡心下）是則以聖人爲至善最完全之理想的人格也。荀子之言曰：「學學乎始焉乎，能知學乎，能知所以歸乎。萬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勸學篇）其視教育有數與聖之別，雖想者，則殆知聖之實務的初學之道。所謂教材教科等是也。雖也有影響於道志之形式的目的之靈，是即圓育的意義也。以士爲大最明之目的，而最終之目的仍在聖人也。荀文曰：「教學數有終，而其義不可謂更舍也。」（勸學篇）雖荀子之意，或謂教育之理想，在人格之圓滿，欲圓人格之圓滿，則在圓育之完全，欲求圓育之完全，則在聖志之圓滿。但苟無理想之人格如何，曰：「學者，固學爲聖人也。」（勸學篇）曰：「學人者人之所做而取。」（性惡論）曰：「學惟考，固學士之也。」

過乎止之。曰：「止謂要是學問是止，學學。」（解語篇）荀所謂「止謂所止者」，所以人終之止境，極也。

古之學者，惟以教育這治者所必盡教育之務，即在窮經以觀世風之宜處，而學者所必尋找其仕相。立有之憂財不然。讀學之目的，乃在人格之圓滿充塞。聖先哲教之心裁，不問人類之所行而教，教育皆在那必求。孔子曰：「學者不義為仕也。」（大略篇）此教育思想，可謂一大遺教。既打聽古來之教育思想，然孟子又問時代之要求。社會之質貌，以六大夫為最要之修習焉。荀子曰：「施天下之恩於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則順，順之不得志則反。」正論不能，遂棄職不說。荀子不說，則此之謂大丈夫。」（國文公下）荀學大丈夫之爲立賢能，亦具有理想的人格者也。荀子又曰：「彼學者行之曰士。」教萬民君子，知之也。人也。上為庶人，為士君子。教諸事職，「能成績」是又以士明君子為職於聖人之新步。士君子雖不能謂為光明的人物，而亦實踐理想的，人格之初也相等也。

（二）教育之必要

主張教育論之荀子，當然主張教育之必要。然主張德善之教，亦有此同一之主張，並性善云者，非謂凡人皆具有完善之善，不過人之本性，有爲善之傾向之前途。教學之發揚，仍須賴於教育。一解山之生木，其本性似牛山之所以遭覆蕪，非所以之之故也。苟厭倦廢之，固可得而生長，故曰：「苟得

「吾愛無物不長。石火其燭。物物不親。」（告子上）又曰：「撫躬之相持。人而歎生之。皆知所以養之。」
者。生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撫持哉。此愚私也。」（告子上）蓋以一切相持。雖有得
爲撫持之兩旨。如不能培養而任其自然。則非持不能克。持之大善。且有枯死者矣。而向之說。固曾
引孟子之言：「孟子曰。人皆知以食為飢。莫知以惡為惡。欲善財之幼者。必勤於學問。以修五性。」（
述水論）又孟子曰：「人知惡其出。莫知惡其心。或曰。不遇利面得。見心易行。如得其所執。所謂真心。
博學多聞。何謂易行。一惟止逕也。」（列上）其言於有之必要。可謂深切著明矣。

荀子之意。亦相是也。蓋人性既惡。如無教育而放任之。則其結果必墮於危險歧惡。故必藉教育之
力。以矯正之。其言曰：「發人之性。順人之情。必由於學。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是。故必將有師誥之。
化、而歸之。雖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中庸。」（中庸）故儒本必修學。持德然後直。純全必
務修學。然後利。令人之性惡。必藉持德。任然學。得道而後治。今人無能足而偏故自不正。無能
裁則慄而不治。」（性惡論）是知世論何物。惟生而善良者。惟加力而變化之。始得而底而爲用。人
亦如此。必藉教育之力。修養之功。而後君子否。良「欲水受提綱。而全就橫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
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荀子論）曰：「人之性固小人。然猶惲於順利之見耳。」（榮辱論）
誠以人之情。既本惡制之則害。人知生而放任。任其情慾之發運。而不知所以制之。故曰：「人無師
無矩。則其心无口庭也。」（同上）是以聖人不外學。學有折以實之性。「聖人也。者人之所禮也。」

（憲政編）「堯舜齊家而興者德」（榮辱編）反之，無能者，固不要教育。此其所以爲獎勵也。其論獎勵曰：「聞見之不察，謬謬之舉發。」（亦相編）之所致也。凡惡人之說，以得失為指標者，化民惟
而制強其理據，亦生而爲應和。故曰：「凡人之性，率皆之弱矣，非性一也。君子之風，小人之性二也。今所謂無私爲人之性，則有是實無是實者君子觀。」（性惡編）若問公之而後，亦高尚不忍
理教也。或問問公之而後曰：「善於天下不遺易。」（亦相編）執事而見者十人。（愛相編）是以人參之
三天不寧。「嘗以誠之曰：不受教育是也。」（亦相編）聖人曰：「人有三天不誠，幼而不肯事，長而
而不肯事，是人之三不誠也。」（亦相編）聖人曰：「人性惡故有教育之必要。教育者，固於性惡，育者
社會之自然的產物。所謂「學校」，在於本性而無學之謂，爲不直也。」（性惡編）首推子最激進之
教育必要之主張也。

綜言之，孟子之著以重視教育，以其可以修性，但有子之所以重視教育，以其可以化性，其註意
點雖不同。其王張教育之必要第一也。

（三）教育之可能

教育之可能與否，由自來之經驗上，則可得實有事實之可認明。孟子曰：「水性而流，諸君作用爲
可施而相順也。」則人體外教育之示修養之功，故可得然。聖人所謂教育之力，修養之功，一若兩翼之
示耕種之力也。故曰：「今夫慈惠，猶猶而歸之。」其地同始之時又同，卒然而生，死於田中之時，皆熟矣。

體有不同，別地有恩孽，關係之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其相似也，可獨專於人而盡之。惠人與我同類者，一「告子上」舉人與人同，整理義理，無人人而能悅。固而人，人可悅也。亦人人可為惡人。其有不善者，皆隨著其本性使性，明達後，外無被拘，由本性之暇，無自若也。孟子謂水必直，氣歸人於水之上。使人勿自棄，其發發同類也，即是「有教無類」之大義也。

夫禹子王性而施，其視教育之可能，誠不得遺。而荀子以性本惡，則發育以觀等效不。荀子所謂性情可得而化者也。荀子曰：「性也者，存乎吾體，無往不隨焉。然後可化也。情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為也。」（《荀子·性論》）故此說明，一若情本無者，而復又謂由可觀可難於天性也。故人之情，得依教化而變也。故曰：「苟異存於天下，從而亂若是，豈非人之情，則可與如此，而與無教無執執執也。」（《荀子·性論》）人之本性，無有能誘之惡，然為過而作，則固特微也。而均一之，或過而之故曰：「故學日進，彼止而待我，我行而就之，則濟而過而退，或失或過。故學子，其不可以同土也。故昧者而不休，終雖千里，累土而不絕。丘山始成，限其視，民其智，以利可利，一進一退，一左一右，六職不敷，眾人之才性之相過也。豈而賦財之與六職是誰？故而過而之六職不敷，是而言故也。或為之說，不復之耳。」（《管子·母鏡》）看山高峻，上碑之曰：「才性知說，有子小人一學。」六爻愚也，其所以有君子小人之分者，所謂「或寡之或不善之耳」之教與其要之，教者，發德可能性者也。惟是也，體萬物而至於聖者，以九五能作也。人皆可為善之可能也。自命節皆可為德也。苟無教育之勢力，其可能也耶？

無由發願。相處不可謂矣。故曰：「驕可與言，然則慢不可驕。何也？曰：可以驕不可使也。」故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可以爲君子。君子者，未嘗不可以如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如君子。然而不相爲者，可以謂不可使也。欲理之人可以爲風，則執事之人隸爲風，未必能然也。」（性理傳）是說想。故當孟子之說他斷定人情可以爲聖賢之全備，實難不認可。但因人可能之主觀，有子所謂「可以『久過』『滑口』，不可使。」猶是「君子無所見於人，無所悔之處也。」

（四）教育之感應作用

所謂教育者，見一毫之理學，一定之方道。順序諸外運行之精微，而承知的無不知。二端的影響不得謂爲教育。此教育之含有感應作用，第一被教育者，非公認者也。苟若苟存，固有此思想焉。孟子曰：「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告子上）又曰：「德者，本之爲教也。不誠，無可行。」（繩心上）又曰：「山澤之賜，全然用之而成功，爲闇不用，則茅塞之矣。」（繩心下）實以斯觀其間，則顯受教育之效果焉。空談之教育主義，自然主張也。（游民教育）凡自然之動作，當無往不息。自然主義之教育，不必如是，有體而矣。

荀子關於教育意義之解釋，則所謂「化學」也。「順養」也。而所謂「化」也、「順」也。苟言有德感的意味，亦即含有感應的意味也。若止於一時的教訓的，則必無效果之可言。又如爲之記載，何性之可發乎。荀子則嘗嘗爲文立矣。故曰：「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學記）「入乎耳，過乎心，出乎口。」（子思子）

動學篇」曰「參之則知。然後學者也。」（同上）曰「一進一退一左一右。六練不厭。」（性學篇）曰「「弗之能當。弟子忘惑亦成。」（大略篇）是皆寫學不可不為時機的永久事一之要也。又其言曰「算機方久則入學。至序後而後止也。」（經學篇）曰「血氣筋力則有衰。若夫知則取舍則無異。」（正論篇）則荀子之視教育為一生之無始亦無終。

（乙） 聰明之類列名

〔1〕 自科與教學

關於教育之目的、性質及作用，孟荀思想，大體相類，已難於述矣。惟荀子之根本思想，既有性別性
學之不同，則其教育思想相別之點，亦必不可少。就荀子所及，則其量才授業，即「自科」與「順學」
相反對之主張是也。

孟子以仁義禮智為我固有無待外求，故其於教學之訓練的觀念，即在「自科」。荀子曰「君子
無欲之以道。故其自科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知之深。知之深則得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
教其自科之也。」（趙處下）據此則荀子之「自科」有類於赫胥黎所謂之「教育主義」。所謂「思之安堅
久深」者，有類於雨果氏之「觀察沉潛」；所謂「取之左右逢其源」者，有類於雨果氏之「觀念融合」也。
又觀其對齊桓公曰「子姑而來之有餘師。」（荀子下）又曰「子曰吾不苟之教焉。是以亦教諭之
而已。」（同上）則荀子的觀點其與孔丘之「工夫」也亦不遠。

聖人之心爲人一身之主。一切動機行持，皆由心發。故凡存心日可暫性，而一切舉動皆
不離外家規。誠曰：「苟得性體於我身，反觀而察，無往大過。」其教育生靈可以謂之「確心致用」
是極其然也。外有空名，內無實氣，皆主於虛無也。

柏大弟子則不然。而以人性爲體，然後爲體。必知學以養心，然後以體。非以養心而不在於學也。主謂「學」，在「養學」。與「自得」名義，雖說兩家，大旨同。〔性體篇〕是其根本之旨。〔性體篇〕在「養學」。與「自得」名義，雖說兩家，大旨同。〔性體篇〕又曰：「聖人者，人之所謂而然。」〔網上〕又曰：「聖人者，人之所謂而然。」〔網上〕又曰：「人所謂而然者，君子者，聖人也。能此爲。而當知而生聖者，然則聖人之於聖者，聖則也。」〔網上〕又曰：「以修德人之性情而歸之也。」〔網上〕又曰：「修德歸正，尊法教分。」〔性體篇〕又曰：「君子生忠恕，恭儉於物也。」〔物學篇〕又曰：「人無師法，則性失。有師法而除，則失。」〔物學篇〕「故所謂化性，能偶也。而化也。能偶也。能偶也。所據也。其德一也。」〔性體篇〕所以深入人之印象也。且所謂化調也。謂調也。謂調也。謂調也。謂調也。謂調也。意孔子傳相之言曰：「學士服也。愚無與焉。而始水底也。縱而神明自得。而心猶不離。既步。想以致乎聖。不離小道。無以成江河。勝滿一體。不能十步。駕馬十駕。功在不舍。」〔性體篇〕利。而「一者用心也。」由此可知為學實在於用心專一。積善以成。而「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物學篇〕是也。

然而荀子之教育思想，總在東諸身與孟子求諸心大不相同。求諸身則因循舊習於物，荀子則教育過程可謂之「唯物教育」。荀子之「唯心教育」乃進萬反物者也。

(二) 唯物教育

孟荀之教育思想由觀念的明瞭，進而為道學之實行，而亦不同焉。孟則本萬物心的直指，進一步則王鉢「攝究」之說，有別於本萬物的教學為一步則主張「廢招」之說，一則為體悟的發揚，一則為的確的觀疏，其主體又毫相反也。

孟子曰：「惄惄之心，仁之端也；然予之惄惄之端也，斷章之心，惄惄之端也，是赤之心惄惄之端也。人是惄惄也，然其有四體也。有是惄惄而自謂不能者，自謂者愚。而志者不如者，能者也。凡有惄惄於父母，惄惄而愛之，愛者久之。惄惄而敬之，敬者久之。惄惄而能友之，友以長相壽，而不友之，不足以事父母。」
 (國文卷上)此說人性惟有仁義禮智四端，並獨貴於萬物。著於化育，大人小人之間，只說其體情與否而已。蓋乎孟子以為人，莫不惄惄以人有是良知，絕之高超人不及。惄惄之甚，莫如其初。人以惄惄之誠，故能以惄惄之誠，與人以惄惄之誠。惄惄而敬之，敬者，固利爲本所基於智者，惄惄也。惄惄而愛之，愛者，久之。惄惄而友之，友者，已能之也。故能以惄惄人所去，可考其已能也。苟妄自矜持也，當因其所已有，而隨以導之。故謂告子之把惄惄之誠，是即認之也。惄惄之誠，是即荀子以

人人之性。皆有審覈考驗。以人皆可得。但高遠而之。而不必捨擇之。故荀子要篇氣憲曰：「君得去奢。勿物不長。苟失大器。輕物不捨。」孔子曰：「持則有。舍則忘。是人無時莫知其極。」惟心之謂耶。」物養其心。如則以養之。聖人曰：「仁人心也。喪人時也。會止路而鄉由。放其心而不如素。哀樂人有胸大故。則如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直無懷。求其放心而已矣。」愚者七病。非由外懼。而拘於人心。人病則無兩外之矣。權勢近焉。直指真妄。舍離一切。尋求本心。權勢若然。而弗能礙。固得南極之大道。愚學也自得。猶則爲據死之道也。

夫孟子之考氣知言。始於養深達厚。終於審天地。通一本於內。尋章摘尤。情深以朴。諸節旁通而行。斯復引向遠遠而行。其親遠制之末。防微之嚴。雖於萬道相順。啟冥吉之而祐子。則於此遠相反也。荀子之言曰：「學然後知。晶子終曰：「其數姑乎。陽極終乎。陰過。」《勸學篇》又曰：「故物本必物屬。物屬則物發。」人之性是必特師往然後正。得性然後發。」《性理編》又曰：「聖哲之生。天地本也。」《同上》又曰：「學重平過而止矣。」《勸學篇》治人之最難之體物之學也。此養人所以稱荀子「數哲」之說。之由來也。然則諸學者。誠荀子教育之大方針也。根以體之。然後用其機。凡天地日月。……四王人。無不施焉。以序政也。故曰：「凡體始乎觀。……天運以合。日月以明。觀時以序。見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奸惡以除。以之爲上。則明。……天下歸之者治。不從者亂。……」又嘗示人之所以必有體之故曰：「諸葛於何也。三人生而有欲。欲而不能制。則不能無害。害而不能

量分界。則不能示爭。爭則亂。亂則廢。史三憲不亂也。故聽而等以分之。……是謹之所起也。」其以聽為分界以兄弟之私。捨言之。則所以制欲者。也。荀子以人性爲惡。故必待夫嚴格之制裁。而聽則制嚴之嚴括也。然後以防制爲主。聽經三百。底氣三千。事竟之際。執筆之間。又刊擧其敬育處。一主於禮乎。而極人情者。則靜焉。孟子傳詩書及春秋。即成語矣。

否。實謂孟子擴充之說。猶大水也。但得有源。則浩浩流矣。若無以止。將成江河。於以灌潤滋潤。若荀子堅括之說。則如日落歸以歸還。無所施者也。本子孟子之說。則如禹之治水。專主清濁疏快。而利導之水。而至于此。則皆聖王景之泊河。再三曉諭自深。庶以助之。近人之言曰。「荀子明聽學。故專以制魄爲主。荀子明性學。故專以養魂爲先。得道不同。故性理兩派。」斯然足也。蓋所謂魂者。即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今之所謂感情也。人欲也。所謂魄者。即孟子所謂「心志之官」。今之所謂理智。也。天地三才在胸中以存。真明在胸。志氣加胸。不移於物。而遇物。則誠就遠大。無所不可。荀子之作用也。荀子主論在御情以制欲。克己復禮。除佚其心。不釋於物。而遇物。則誠就遠大。無所不可。荀子所謂制之作用也。天無性。是。指。性。之。質。之。能。不。制。不。因。人。欲。而。之。欲。其。法。輪。制。伏。爲。志。精。于。之。誠。是。也。百。學。與。平。家。之。生。令。人。人。皆。獨立。固。尊。此。宗。化。固。上。爲。多。輩。子。之。說。是。俱。各。有。用。爲。

孟荀之思想固皆主張教育之可能矣。然其所謂可能之程度，則又有「有限」與「無限」之不同。孟子本謂人性皆善，人皆有可以成善之真機，故教育之質地，乃可施而無界限。荀子曰：「人情有所不能忍人之心。」——由是觀之，無相忍之心者，人也；無忍人之心者，非人也。荀子謂「忍人之心，非人也」，則忍之心之謂也。——人之有是兩端也。苟其有無禮也，有是兩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謗者也。（《論文公上》）所謂不忍人之心，仁也。故今之第廿四太史，人人皆有之，更施以教育作用，使其仁義道德發達，則人人均可得而能之也。荀卿謂「忍之見云」，故曰：「忍喪之則適喪之也。」——告子下又曰：「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為孺人也。是固可受私惡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舜既無不私為也，然尚有人皆可為也，且猶稱視。蓋子思高曾之精神，荀卿所謂與此。故教育當視為之本原，說天下無不可教者之本，是以此教也。」——性者不逃，室者不絕，而以此心為斯學之而已矣。」——因循而擇性，而荀子則不然者是矣。

荀子嘗曰：「驕一日而千里，惑焉十步而不及之矣。」——《性論》又曰：「才性近況，若乎小人也。」——《性論》其謂人之才性雖有較較邇遠之差別，而係于智力之如何，亦可收同一之效果。而昔人之所以相曉疏者，則「惑為之惑，不為之不為」，《脩身篇》之教耳。是其說教育之可能，與孟子殆相以列。然又曰：「性者之性說者曰：堯舜不教化，是何異日朱象不化，是不脩也。問安死之之否，教化者也，而而謂天下生民之道，莫不蒙蔽以化導之，然而朱象猶不化，是亦物極之說。堯舜之

罪也。齊東野語天下之善學，宋濂者天下之更一時之學也。」（正倫錄）又曰：「齊東野語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使惡功化，何時而無殊。自古雖道人莫不有也。」（同上）此相傳之教化，不能不謂其效於未貌。以見教育作用之不必完全有效，就世間之事物，無時不有，以見教育作用之萬物皆有無效之跡。則荀子之主張有闇然已隱彰明矣。此亦所以觀孟子之說焉也。

當考止性之學者，對於教育之效力上，有二大相反之見解。一為教育萬能論即應報論，一為教育無效論即懶惰論是也。一般教育學者，如洛克、康德、黑爾、布萊、洛克、黑爾、布萊等，相繼之見解，則頗有相似之處。據孟子之說，固與洛克、黑爾等之見同，惟謂之為主張萬能論可也。而有子「退唯」之論，雖與叔本華「化始還全」「據本率魚」之說，不必盡同，然按之專攻犯罪心理學之羅勃特·胡宣犯學者謂其有兩面骨及閑閑之二種特別體質，日為凶天的犯人，因斷其為必贓者之所難左右，則附麗闕相佐也。若是則雖以荀子為部分的此體論者，亦無不可。夫據一般教育學者之研究，教育之效力誠不能輕視，斷外而禮義之影響，尚而心身之關係，皆有發生隨力之時，俱此強制力，區其一時的或為特殊的，而不能視為永久的或者相持的關係也。又如近世教育方法之進步，關於訓蒙兒之教訓，尚有相當之效力。又宋史「選舉」之不可免乎，然而有強無限之證，但皆不能云斷然的主張。就教育者方面言，則在教育方法之如何，就被教育者方面言，則在「為之或不能」之教育能力之所在也。據孟子之此類主張，仍係本其擴而充之，當有啟動向上之意，不得不

此儒學的向外開心之卦。

(四) 自然主義觀社會主義

孟子之說實主誠。自然主義也。何謂自然主義。吾人處天然界中。日接其影響而不自知。然胚胎之
育。真與天地之生民。猶長髮就。惟是勝勝之妙用。萬人乃於自然之中。受相當之自然的教育。自然
真理即為教育之方法者。固所謂自然主義者。曰吾謂自然主義者。有吾所謂之客觀的自然主
義。執虛懷之主觀的自然主義。曰孟子謂無所有之者。其言曰。「牛山之木嘗焚矣。以其遠於大國也。
斧斤伐之。可以為桑乎。是其日夜之所謂。雨露之所潤。亦無前無之生焉。牛羊又徑而牧之。是以著彼
過謬也。人見其服謬也。以爲夫皆有萌焉。此欲山之性也。雖存乎人者。豈獨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敢
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日。勿伐之。可以為桑乎。」(告子上)此即客觀的自然主義也。又
曰。「人有大過則知察之。有放心而不知。學問之過謬也。取其放心而已矣。」(告子上)又曰。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盡心上)又曰。「有物有明。此之謂誠也。故好是謬德。
」(告子上)此即主觀的自然主義也。

若夫荀子則異乎朱子。荀子之教育三端。蓋近於政治。的教育主義者也。其言曰。「學然後知不足而已
矣。」(勸學篇)又曰。「取善无入謂之教。」(修辭篇)蓋遠與吾荀子教育之大方針。其解會
之遠也。」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主理平治也。所謂惡者。愚陰審亂也。其善惡之分也。」(勸學
篇)

全被它消聲。」誠觀其言之粗。

結論

孟荀教育思想別開之點，加以上所述，雖亦詳，然已可概見矣。據當之其所同者，教育之體。其所別者，教育之用。後者之相其思想之出發點，而取徑則殊也。取徑之殊，以時異也。時勢變遷，而際時者，不得不為適應環境之主張，此必然之理也。每一時代之學者，既抱該時代之思想，則其思想當然為時代為環境，以適應時代之環境為依歸。故孟荀之思想，不惟教育有別，亦因於此。即大論治用以有制，不與程子謂之別。取法所以有先王與後王之異者，亦驗是歟耳。且荀子謂「制觀制備，所開方策，惟求制體，非其全體也。」猶樊豐又云：「樊其病又不能以制體，制體已見，固無足以娛人。」而荀子方亦不特謂良醫，教育體世之矣。圓石和木，此真圓石而如何？勤治則不得不因圓而制。圓人因圓而製焉，然則孟荀之由制而製者，亦必然之勢也。布之不苟同於赤，豈有倫也。特百家皆心事大略，於是則亦赤子。而能譽赤子，其譽之有基，則體者，亦以情性之說，自爲荀子也。但不知荀子之教，實思想，固不可以謂同而相其本末之價值也。

孔子與孔教

細 塵 著

第五章 欲求時代之孔子（圓滿時代）

六六孔子未嘗之絕評。孔子知過不行於魯，固不謂魯為易之幅，乃見過而作說故云國由之。其

公十三年去衛。至哀公十一年，張魯夫歷十四年之難，復復屈辱，是其道所經，雖無所有知我者，而皆莫相五致君為卿相之君，皆以爲不與之以時，故謂丘踰越者，乃所謂不合終至秋風晚飄，歸老東山，以終古爲古今，惟儒不爲之大惜也。然謂不然，天生孔子，乃爲普民立萬世之教也，非爲譽國圖一時之功也。故唯孔子未得譽國於天子，勢政治無得譽國，其天才於數學也。歎使孔子得行其道於魯國，不為歷史一大政治家耳。亦猶蘇紀所謂之大成，無極量之備，敬而表萬物，則實千秋名爭日月之光，此且天運之齊數，若然，則孔子不得志於魯，而獨在天下，大始者天有以五福其才德者也。孟子曰：「天之生舜，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勞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者，此也。於誠，世之此四境者，可以觀矣。

六、七、孔子初適衛之憂患
孔子去魯適衛之事，實由孔子世系可考。荀爽曰：「初，子率受文綱，而自不繼，故鄭又不續。於是大夫孔子遂行，留于屯。」孔子適衛，衛主於子路，嘗見陳涓，涓家信溫，公問孔子，子路告之，對曰：「幸棄六萬，衛人亦放棄六萬。」

孔子初入衛，有僕射人請見之事，如論語人所見曰：「僕射人請見之，弟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死後見之，出曰：「子何喪於視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偶。」朱子云：「僕射，執事人掌射擊之官，雖賢而庶於下位者也。」……釋謂夫子去國，……水得全日水，而政敵敗以

醫業者也。昔周禮當治，天必廟祀夫子得位設教，不久矣。故也……」然則動人聞者人也，故有此焉。評歎子奇之私于國事，謂此專私爲孔子初入衛時事。如曰：「觀厥布緝曰：武而孔子，子參商質疑第一。」

次王衡時卒云：「子奇之政合當時事，其後之政雖有見存之。」

六人私于衛衛之參謀及其失望。

孔子初入衛，對於衛國頗有贊頌，如論語曰：「子適衛，冉有愬之。」是孔子於衛國中發教焉。七術之六政方針，動于衛國，亦有贊頌焉。參編之在齊政，仲御曰：「此似初至衛時之前。」但及到觀察其政事，則與所希望者相反，露出失望之聲。如論語曰：「魯南之政，亦知兄弟也。」但威曰：「魯南公之社廟陳祭之，魯南公東廄，即為兄弟，而祭廟於廟公，其政之政，亦知兄弟。」是得物理上解兄弟二字，但謂是微未盡孔子之本意。先生曰：「魯南公之後，南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而是時竟無政事，相恨故孔子歎之。」是得物理上解政上而稱之者也，即孔子之嘆旨焉。

六九，孔子達衛之所主。

孔子初入衛，不置物所主，如論語曰：「萬象問曰：或謂孔子如衛王卿。」（卿，卿也。）有謂子產七曰否，不禮也。好事者惑之也。於衛主，而卿曰：「卿子之卿，而子路之卿。」兄弟私，如子謂子路曰：「孔子主執衛卿可執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可也。孔子於出處退避之間，則其私也。乃聞宋過初之聞學者，謂卿曰：「孔子因卿子卿而子仕也。」如呂氏春秋教貴而卿曰：「孔列祖孫子卿是也。」人問其二事，一惟南孔家末嗣，惟卿而卿猶有略傳之文。而號卿猶卒有「不附不

說」之語，更見其與祭社同。孔子世系，而「主祭子孫去之祭廟壇焉」，然亦曰：「而後山廟之賢大夫也。史記作廟廟，張子微謂公宰臣，子廟也。」朱子謂廟澤非廟廟，而或屬字者之誤是也。惟史記謂廟澤是子時舉兒，不如何出？實與孟子相反，故不可信。

孔子出廟，退之，至於其廟，王孫賈之問，更可見矣。論語曰：「王孫賈問曰：昭北廟於東，寧廟於西，何謂也？」子曰：「不然。夫廟，尊於天，祭廟也。」朱子謂：「王孫賈謂大夫……廟自廟於東，不如阿附釋氏，也。有廟之禮，臣故以此曉孔子。」對於孔子之言，朱子曰：「……貴位當廟禮，非物不當廟禮，亦不可媚於異也。」

夫○孔子見廟子之廟及各家之所論
夫○朱子一章，執人多於疑及論斷曰：「子見廟子，子路不悅夫子矣之曰：予所否者，大原之，天原之。」

孔安國曰：「廟以廟子者，衛廟公夫人仲姬，而廟公廟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廟之，使行臣道。」
「二三子追述齊廟人之廟，而弟子不悅，與之既熟，義可解矣。」崔述亦曰：「蓋男女之廟，本不應更加而置，蓋非所宜。而指天為誓，亦與論者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似孔氏疑之是也。……此章在廟
俱論末，其後備州章，廟中所記，雖多譌舛，然諸廟之末，往往有一二家不相類者，……皆但斷而後人之所明入。遺言其初，猶皆相合，待之者各附其所據於廟文，且論論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是章及側

○
○
○

七」。顏子「好學」，是孔子所認可的。但孔子也說：「顏淵好學，不思深，不遠識。」此亦是說顏子的不足處。顏子是孔子最器重的弟子，「弟子十有四人，列於門庭，公孫可先生也。」然顏子「愚可教也」，顏子「好學」，是孔子所認可的。但孔子也說：「顏淵好學，不思深，不遠識。」此亦是說顏子的不足處。

居無何而去

七二孔子執鞭之服聞及好月
之享則賓聞之矣。嘉旅之享未之學也。君子曰：「遂行。」

孔子去衛之原因，諸儒論之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對曰：『退臣之君而有忠於執鞭，何能嗣焉？』」孔子欲以仁德化天下，安其身所，謂公水德

之君，而有忠於執鞭，何能嗣焉？」故不答而去。

孔子去衛，與顏回、高偃、陳亢、後諸以孔子門人相之，餘皆外丘衛人爲心，則其在衛之年月，當不能短促，忽然以去。子房亦言：「未嘗有所終三年者也。」之書列之，則卒後不過三年以內。今攷諸孔子「去衛」去衛之時，是謂「定公寧」之首，則是孔子去衛，即定公之十五年也。距其來衛之年，恰三年耳。崔愬曰：「平侯去衛之年，雖得可考，然舊傳以庚寅夏卒，則孔子之去，亦定之太和歲之初，則

猶所謂「定公寧」之年去衛者，遺是。」亦或言也。

七三孔子从晉歸之歲也。衛靈公既葬西夏之君，孔子何以從外歸其國，設蓋以當時在朝誰臣，任用得否，內有可惑也。鮑叔曰：「子言衛靈公之仲姬也。」鮑子曰：「夫如是，不顧不惑。」孔子曰：「仲叔孫伯良，密誠能治其國，王視而自重，貴而自知，是安其職。」況處外也。國臨南楚之賢大夫也。孔子嘗主吳，靈伯玉亦謂之賢。子思曰：「周德反乎衛，主謙也。」孔子盡稱其出處之正，曰：「君子質潔如玉，那有過財，仕高無違，則可譽而懷之。」是謂諸公雖稱賢，而如任用人才，始知一其辭也。不任用孔子，予故孔子算去數，以嘗望其情而用之也。

所居之處，其間相隔不遠。時人謂之「王謝並鄰」。七國之亂，王衍與謝安同歸江陵。衍嘗謂安曰：「卿實一時之明主，然吾固知卿無濟世之才，但恨吾生不幸，遇卿如此耳。」安曰：「卿故自是風流才士，何至當年爲人所可及哉。今先君亡年，未嘗見卿如此憤懣。

至於海內，則無孔門而以爲最矣。此固不以爲過也。蓋孔門之傳，自漢以來，十幾尤所亡失，而今猶存者，莫過於十三經矣。之謂也！

三

死。因人指孔子為急。弟子問曰：「文王既沒，文不在焉……」夫孔子後繼聖業，乃徒容焉，發喪其偉大之抱負，真所謂以身殉道，成其不羈屈之大丈夫也。觀其言論，吾人可領會先生孔子之豪情，知孔子臨天御人，繼往開來之盛德大範矣。

七五、孔子在苦難而對於師生感情及音韻，就此此禪之間，吾人更知孔子如何親愛其弟子，其弟子如何仰慕孔子之心情矣。如論語曰：「子畏於匡，賤視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子曰：『吾何敢死。』」

孔子憂國之事，雖詩外傳說苑，子諱，皆載之。其當雖不可盡，然亦多有可據。今姑擇一二，用爲處士施者之根據。韓詩外傳曰：「孔子行，弟子將登陽虎。孔子曰：『待吾以聞孔子。』弟子路告墮窩，執執猶下。孔子止之曰：『由，何仁惡之寡福也。大舜書之不匿，趙襄子之不謂是丘之罪也。若吾即陽虎，以我爲陽虎，吾丘之罪也。』由也，歌之而歎。《豫見術》曰：『當作而歎子相者。』子路面歎，孔子和之三終而歎。」莊子曰：「孔子過於田，宋人數之數百，百數數不絕。子路入見曰：『何夫子之風也。』孔子曰：『乘輶故也。』耽吟久矣，而不免命也。深造久矣，而不得失也。當憲君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復高榮於前，學史於前，死於後者，四十之期也。知窮之有命，知窮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智人之勇也。由處矣。吾命有照制矣。無幾何，將學者追辭曰：『以爲陽虎也。』故聞之，今非復請辭而歸。」此等事實，無論信託。

要。故雖之可與孔子對於處處存之心也矣。

今按諸書固不解而曰：「始在今商都東南，爲孔子聚邑。」史記曰：「公而將遠陳之國。」據舊者，今直就大名財賦州以西、王河縣之新鄉地慶肯是。陳者，今河南開封府以東、河南濱海之新鄉滑州之境皆是。宋者，以河南新鄉爲中心。故孔子將武進陳，公而經宋，舊傳者正誤地甚，在子荀子舉引之，而述亦致焉未確也。

七六孔子初解之說

《史記》鄭人之相孔子。孔子性深於穎，子在宋隱蹕之舊，遇孔子適鄭，見孔子之往當與鄭人之時相接。相應也。今觀其言語情態，亦似相近。世稱曰：「孔子過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外。」丘晉人或謂子貢曰：「廄門有人，高顴似孔子，其顏相如也。」孔曰：「吾以子貢不及過一寸。」後舉若張家之號，子貢以質告孔子。孔子笑然曰：「鄭秋來也。」而似張家之相貌俱然也。」白鹿過衛，會靈於武昌湖。但有它人過此，得不驚擾也。色氣俱形乎。乃取子貢狀貌，刻于木，置之牆外。者，孔子聞有不者，此名也。

此耶？猶吳記曰：「出處外，施御友，繡外服，相載之，而駐跡外。」舊之尤詳。曰：「孔子出衛之東門，追姑老子。」三子引車轂，有人被冠，必相者也。志之。姑老子謂亦曰：「三子引車轂，有聖人將來。」孔子下轂，姑老子謂弟子曰：「此之謂也。」五十步從自望之，五十步從下望之，無何難者也。子貢曰：「願之歸也。」

而後方能立於不敗之地。故曰：「知彼者，百勝；不知彼者，每戰必敗。」

夫孔子在魯之西廄，得子思而始於各鄉。不以爲失，則其子思之學，與孟子之學，無以異也。蓋子思之學，與孟子之學，皆以仁義之說，而傳於後世者也。故子思之學，與孟子之學，皆以仁義之說，而傳於後世者也。

而下得此處，則已無事。但彼時之敵兵，必將乘我之虛，而突擊我之右翼，則我軍之敗，勢在必至。故予不捨之，而急擊之。此戰吾兵之死傷，不可勝計也。

七人，猶人之體。孔子曰：「君子無所過。」孔門弟子，子貢最能以實踐而處人上。孔子有言：「以吾從周者，

子尊而母不相。」平曰：「斯時而後子為父也，出子不與。」孔子過衛子
國，丘可資祭。孔曰：「吾豈不知也？吾猶可疚乎？」顏公曰：「吾大
夫以禮不可今，則知之足以存之矣。」孔曰：「其君子有死之節，如人而能而
無之，則後死者不勉。」子游曰：「公叔氏以禮為他，故子
欲死之，不無加過。」人之於死，欲守而不得（家禮不獨此）者，
而禮之不無失者，則已以死，乃欲歸之以禮。而禮之失者，則已以死，
而死之不無失者，則已以死，乃欲歸之以禮。而禮之失者，則已以死，

子自隱退於晉。平孔子自適如楚，梁公問政於孔子曰：「欲在東處附焉，相日，梁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子知我者也。』」子路不對，曰：「愚爲人也，學道不精，教人不嚴，發憤忘食，猶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考其教學之言，絕然於論語，特本末孔子之意，而加以潤飾耳。是孔子所著未久，而重於論語。孔子與顏公之請問，即止此也。即論語曰：「梁公問政于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又曰：『梁公謂孔子曰：『吾聞有而好者，曷莫之據？』』」顏子謂之曰：「『吾志之勇者，勇於歸父；子爲父歸直，在其母矣。』」

齊寧公問子路之意，似有未知孔子之爲人者。故朱熹曰：「『顏公不加私于必有身所聞自問者，故子路不對。』」史記襄公與孔子論商之書，亦多不置精理。故朱熹曰：「『顓頊死，虞舜不爲子隱子不爲父隱於列陳等。』」若然，則孔子何爲復此做？蓋亦子欲居九夷，何顧之有之說耳。

朱熹謂「『梁公楚楚，君子沉鬱，子子高，勞精公也。』」猶謂不然。梁公者，假令之謠解，亦信解也。知惟精中公服私榮也。蓋楚之國，爭朝聘公卿，愛美于子，故稱梁公。葉即今河南葉縣。

孔子知梁公之不可與有氣接，乃去深，反于蔡。蔡叔又謂楚楚，因與張羽侯等謚號之謠相應，詳於下節，茲不贅焉。

八、孔子至陳被問之謠解
孔子聞於陳蔡謠之事實，多見於舊傳。舊傳孔子嘗自言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朱熹曰：「『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形于謠之。』」朱熹亦嘗述其事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朱熹曰：「『君子孔子，也。』」

四君子會易，將以興安也。」此特孔子所謂之事實，而後世甚為有規性。今舉諸家之說於下，以備參考。

「世界氣象空氣」

「四十里以南之宜都。子瞻在蜀也，凡十载而归。」

不勝。張野山曰由者齊桓公斬心生於高邱陵廟空生於曾牆。晉文公斬心生於郿氏故居不幽則思不直。吾不物則知不幽處知而不歸之於是明。明日竟亡子貢號魯人三子從太子而過此廟也。其不可忘已。孔子曰要是列侯也誰不云乎。三折肱而成良醫。元陳隱之聞尼之亦是。三子從王者皆非人也。皆見人君不聞不謐。至列士不聞不行。荀爽西門於列。文王聞於列。齊桓公聞於陳。齊桓公聞於我。勾踐聞於會稽。晉文相於驪民。夫聞之有始。見之有終。及猶懷賢相而別而歸。謂之德也。」

(3) 蔡子說：「孔子列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既弗不復。顏淵色蒼淒。若喪於室。顓頊體焉。子路子晉相與言曰夫子再遷於魯。而徙於衛。後游於宋。列於南宮。聞於陳。愛弟子者無罪。愛太子者無怨。耽耽然學未嘗絕。曾對子之無恥也若此乎。陳國絕以應人。害孔子。孔子微聲喟然而歎曰。由與顏淵人也。也而失。吾諭之。子路子晉入。子路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謹然道之。則通窮於道之斯斯。今丘抱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何廢之於。故內貧而外窮於道。雖窮而不失其德。夫窮既守。始富既降。吾是以知極始之尚私。而卒之則。於丘其富乎。孔子創情反學。則後數子跡。乾坤孔子。子晉曰吾不知天之高。地之厚。之下也。丘之朴直者。則春秋樂道。春秋樂道。則後傳於此則窮通也。」

(4) 史記說：

孔子初聞齊之聞楚。楚人問孔。孔曰。子將往。齊四傳叔大夫。該曰。孔子賢者。所刺

謂皆呼諸侯之私。今若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當行，皆非仲尼之所。今楚大國也，東納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謀，假稱孔子於野，不得行。晏鳩翟亦稱寡而聽鳴，孔子講論聲數不衰。子路惄惄曰：「君子亦有犯乎？」孔子曰：「君子固窮，人不堪者，君子不不堪。」孔子知弟子有怨心，乃召子路而問曰：「汝云區區無能，而被讐耳。若德而無害，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去仁，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生如那人之不我信。」子曰：「必也。而將使仁者而必信，必有怕夷及晉，便知者而必行，安有仁子比焉？」子路是子罕入見孔子曰：「聞隱云，聞兒謂虎，廟貌時計，晉道非怒，晉何爲於此？」子罕曰：「夫子過于大德，天下莫能容夫！」夫子始少慶。孔子曰：「既直且簡，而不綱羅。」工微巧謬，不能爲顯。君子脩高道，廟貌紀之，誠而理之，而不體爲客。今爾不修微過，而求為客，豈不惑乎？」子罕出，服猶入見。孔子曰：「聽云，隱兒謂虎，車輿轔群，晉道非怒，晉何爲於此？」子罕曰：「夫子之道，大流天下，莫能容。」夫子蓋行之，不容何病？不譽然後見君子。夫達之不修，是是害也。夫道既已大流，而不見，則是自固者之限也。不容則病，不容然後見君子焉。子罕怒，前而罵曰：「有是哉，孺子之子，使爾多財，吾爲貴耳。」

此外孔氏春秋、墨子非儒論、後漢書、晉書、南齊書、梁書、北周書、隋書等書，皆載此事，然皆大同小異，題於隱淵之洞耳。

八二孔子北晉之不見

孔子謂達耳之說，傳亦必有研者。孔子性鄙曰：「君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卒於河。而聞鶯鳴鳴鳴鳴鳴之死也。臨河而歎曰：『鳴鳴水得泮乎，丘之不遺此命也夫。』」

孔子曰：「君子有三变，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

楚安釐王食堂方數千里平。大文王在楚，武王在歸，召南之君率王天下。今孔丘得據于境，譬猶子爲臣，叔達之釋也。昭王乃大其牋，楚昭王卒於城父，於是孔子曰：「楚以子告，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哀公六年也。」

孔子行經之事，客或有之，而舊史七百里之封，子羔事襄仲，杜本之解，鄭玄會通說曰：「宋襄公古者二十五里，周天子各立社，特社者爵位人名於廟，以七百里者服之。」然則此里非疆界之里，宋子疑舊社七百里，國此而疎謂此處，通見紳之不善耳。舊云荀卿七百，如左傳春秋社五百，荀子書列三十百之云，則無疑矣。」此言確屬有理。

八國孔子反晉之時代
孔子隨於陳蔡之間，知二國之終不可有所止，乃去魯哀公十二年，自陳道而史記稱世宗誦：「悼公八年，……孔子適陳入衛。」史記十二，酓昭所載亦同。而晏子書家謂為襄公六年，若此。孔子既過衛，逢紅雀鳴之亂，知將滅述而禱曰：「冉有曰：夫子為齊君乎？子貢曰：諸晉將謂之。入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也。」古之賢人也。子思子曰：「仁而得仁，又何難焉？」公孫彊曰：「一節志出公職也。」鄭公器其弟子副職，公卿而國人立碑廟之子標，於是納管訓職，而輒拒之，時孔子居衛……蓋仲叔以父命為尊，猶列只天倫兄弟，其遇國君皆承贊以令奉天理之至，而即學人心之妄，既各得其志，因則起廟北隅，施數武焉，何獨之有。若荀卿之種樹昭文，而唯恐失之，其不可謂年而譖明矣。」

此事論語皆言之曰：「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晉曰：「必憲立名。」子晉曰：「有是哉？」子晉曰：「是也。」子晉曰：「子路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闇知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則聽樂不興，聽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繩。子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謂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焉言，無所病而已矣。」朱熹集註曰：「衛君謂出公叔孫，是時衛襄公之十年，孔子自整反平衛。」胡氏曰：「衛世子蒯聩，恆其傳而子之逆亂，欲殺之不果，自出奔。」靈公欲立公子蒯，昭公立太子申，大衛相殺殺，得禪於父，而繼攝國以祀父，皆稱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嗣也明矣。夫子於政，而以正名為先，必將與其事之本末，告諸天，至誠於方伯，會公卿大夫，立之廟宇，然後行，天理斜名正言順，事成矣！」

此兩之備，有供屬出公帳，相書各有證明。前著孔子世家曰：「是魯衛君嗣，父不得立，在外流亡數年，以爲謠。」孔子弟子多仕於齊，衛君欲殺孔子，孔子報曰：「……」後著襄公曰：「此章立名之論，但爲編號，世家脫近是，尤當亦多從之。」唯朱熹集註曰：「是時魯襄公之十年，孔子自楚返平澤，」按孔子自楚反平澤，是據孔子世家而言。考附注謂「是歲也，孔子六十三，而魯襄公六年也。」云誤，本不足取。而家子謂孔子不如季本。

八、孔子反魯之原因
孔子往復於衛國，而極其慘死，皆不得志。其在陳已領歸與之恩，今來衛，又值衛君之繼，衛固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能爲之用也。故居宋久，而歸歸平陰，非其適安之處。

實猶觀此誠之。如左傳襄公十一年曰「孔文子之歿，攻大隧也，葬於仲尼。仲尼曰：君子嘉之，不以爲禮之邪。夫文之明也，則道節；而行曰勇，則操木，木宜篠。篠，文子塗此之日，聞欷歔聲，度其氣，而謂之曰：『吾知也。』」仲尼曰：「學而十日，子之勢，軍旅學之乎？性之予。」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也？』對曰：『聖之有名，獨之而已。而諸侯與卿大夫皆知之。』求之，則於此道無惡于彼。夫子不利私，康子曰：『孰執已？』」子貢曰：『君子之居，以小人聞之，則可矣。而衛孔文子（既庶，曰：「文字指列也。」）將攻之，與「名號」同。策於仲尼，仲尼曰：「知其不可而為之，則全德而行矣。」」子貢曰：「然則得水木，宜往。」冉有曰：「文字聞之，會季康子。」張公麟曰：「蓋孔門以仲尼稱孔子，子貢稱孔，子之去魯，月十四歲，而以仲尼稱之。」

按孔子自魯定公十三年去魯，至十四年之夏，而反，聚黨在魯襄公之十一年也。孔子世家曰：「晉荀荀以德修學，上輔職，各得其所。」鄭所引鄭玄疏曰：「反魯襄公十二年冬。」

八年，孔子之復，欲就時勢。孔子自魯定公十三年去魯，周旋天下以東，曰：「豈因丘溫明哉？」之相曰：「在陳，穀耗。」雖則折衷無理，是不足。方欲回救社會之病亂，氣節之廢壞，是其輔世興民之心焉。何如乎？如孟子滕文公篇曰：「樊子曰：『孔子三百韻君，則是志也。』」孟子必取焉。」韓詩外傳亦曰：「孔子施仁政，順人情，明教化，如得失，故稱仁。」歐陽子以特養之於時，則可也。王通紀，謂人倫不理，於是

孔子曰東面西嚮南面北而仰歎之。」則孔子教書之用心誠遠，可謂昭然若揭矣。

人七，孔子憤懣之辭。孔子教世之心既如此高遠，而又自有底氣，知曉諸子路辭曰：「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而不有所感。顏子問子路曰：「子貢曰：有能治乎？」子路曰：「吾子問之，則必由也。」子路問子貢曰：「子貢曰：有能治乎？」子路曰：「吾子問之，則必由也。」子路問子貢曰：「子貢曰：有能治乎？」子路曰：「吾子問之，則必由也。」子路問子貢曰：「子貢曰：有能治乎？」子路曰：「吾子問之，則必由也。」子路問子貢曰：「子貢曰：有能治乎？」子路曰：「吾子問之，則必由也。」子路問子貢曰：「子貢曰：有能治乎？」子路曰：「吾子問之，則必由也。」子路問子貢曰：「子貢曰：有能治乎？」子路曰：「吾子問之，則必由也。」

人八，孔子感慨外世。孔子之教猶如此其急。當時志士莫能用，國政也亂，人心失禮，安能不發憤慨之言乎。如越絕公冶長辭曰：「子曰過不行，嫌君子於過，從我者高山也。」子路聞之辭曰：「吾子嘗好勇過我，我無用取材。」子路辭之曰：「子嘗好勇過我，我無用取材。」子路辭之曰：「子嘗好勇過我，我無用取材。」子路辭之曰：「子嘗好勇過我，我無用取材。」子路辭之曰：「子嘗好勇過我，我無用取材。」子路辭之曰：「子嘗好勇過我，我無用取材。」子路辭之曰：「子嘗好勇過我，我無用取材。」

論語曰：「子欲明九夷，或曰：『曷子服之。』」則所服之有。是誠孔子博識時事，傷寒指

也。劉注曰：「唐人皆在記載微言或竟謂廢棄其居，其人未可與論論，但厥不復流申已，豈復復與東夷語之。」山海經云：海外東方有君子國，其人皆衣冠禮節，好樂不爭。子乃謂東方無居，雖有君子之國，可概謂其陋。處亦如杼精緻之客，不必以化夷為方說言也。」亦可謂高矣。

以上所引皆不足論於時世變遷之際，故更於暢語中發露其情意。如劉子序贊曰：「子曰：『以水喻人，猶以水也。』」朱熹曰：「此謂爲水，非以水來儀。」王弼惑於越山河源，萬物歸焉，不重河不出，而自己是大。」張衡曰：「風雲爲帳，爵祿來儀。」王弼惑於越山河源，萬物歸焉，不重河不出，而自己是大。」張衡曰：「風雲爲帳，爵祿來儀。」王弼惑於越山河源，萬物歸焉，不重河不出，而自己是大。」張衡曰：「孔子當時無明北張。」此首題是。劉子序曰：「子之川，謂次聖時，皆聖土之地也。……」張衡曰：「孔子當時無明北張。」此首題是。劉子序曰：「子之川，謂次聖時，皆聖土之地也。……」張衡曰：「孔子當時無明北張。」此首題是。劉子序曰：「聖者如斯夫，不會聲華。」張衡曰：「以道破解之，而附會以自己之儒學思想，恐亦得孔子之道。」

張衡曰：「君子不重，平折不倚，時已晏矣，而道不晦，所以至耽也。」余取其說。

前引諸君，皆當曰之，惟聖君子之自語也。今更擇他人託孔子之音而察其四處點綴之意，如劉子序曰：「衛後繼孔子而作也。」孔子曰：「朝聘饋使，猶依舊從任、日衝、反魯、商丘之中，見告周而等。」亦然也。大司馬王常嘗令方輿乘車，然後乃上車。櫟櫟琴瑟之音，不遠而託詩於廟庭云：「願君各服以兩之子，於師徒之野，何彼穠矣。」不特此也。追尋九州無所之風，時人隱者不知其者，罕祀廟也。一身而老。」

八九、孔子與隱者
孔子之廟，漢天下之廟，高堂崇宇，相環列坐，而受其風氣焉。是古之禮也。論衡曰：「孔子之意見相反。」孔子不與其私己而惡之，乃多施其惠之應對，所以尊孔儒而取義人也。今分述如下。

(1) 論中誠。論新曰：「舊生誠謂孔子曰：丘何爲是姻繼者孰繼乃爲後子。孔子曰：非敢爲
侵也，既與也。」朱熹曰：「舊生，姓趙，名玄，字呼夫子而諱者，舊有南歸南歸者。」十一、窮人之始
發，章伯善出諸而如此。」

(2) 石門。論新曰：「子時宿於石門，石門曰：蒙自子時曰：苟孔氏曰：豈如不可謂爲之者
與。」朱熹曰：「石門，地名。因若環曰太平黨字記方參城七門水而第二門名石門。按論語定魯城
外門也。鄭注》縣門等是然門有賢人傳於祖廟者也。……」惜不得如孔子對武廟外之題皮可
知耳。

(3) 楊蕡者。論新曰：「子擊磬於衛有鬻磬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子時曰：而
能理琴乎？已知其斯已！」而已矣。深則屬後者。子曰：『是良友。』朱熹曰：「賣磬者也。此可謂
者亦隱士也。聽人之心，未嘗忘天下。此人固其聲聲而知之，則亦非常人矣。……」論孔子不徇己而
不主不輕過謬之旨。……。聽人心向天，知天下猶一家。甲賈客一人，不能一日無相故。聞所賣
之磬，而歎其劍於易世。且言人之愚處，若但如此，則亦無以解矣。」但唐以前之經文，故曰「而不作斯
已」。張大師辨之曰：「梁武帝之云：『孔子聖門，「琴瑟之音」，不啻隨性，雖自得已而已。』」說是唐以
前論而稱已。李世不作止解，由於經文作已不作已也。已與已是亦一字。宋前論謂新曰：「以示免歌
經文只就已說。」此隱者曉得古孔子而孔子不與之同意為。

「4」楚狂接輿 論語曰：「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之門，曰：『風兮風兮，何儻之喪？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追也。已而今之從政者殆將焉？孔子下欲與之言，而躊躇不得與之言。」宋襄公曰：「接輿志人情狂舞，失子詩將適遠，故接輿歌而過高車廟也。與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接輿以比孔子，直譏其不能避爲應義，是者猶可為言及今尚可聞也。」接輿狂知魯孔子而避不同者也。」唯其知尊孔子而避之，故孔子欣與之音也。

「5」長沮桀溺 論語曰：「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我農者，爲君子所鄙，爲君子所惡。』是愚孔丘也。是與曰：『是知深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是愚孔丘之徒也。』桀溺曰：『知我然乎？』聞道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而見與其偕耕人之士，豈若從師學之士哉。耰而不輜，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烏藏不可耕，同其舍而誰與？天下有道莫不耕焉。』朱熹曰：「三人固者，……時孔子向楚反于晉……」是等之愚者，雖如此無禮對特孔子孔子也。鄉不遺耆老之言，且魯君之可見，孔子之相如急，非不誠懼者，非非行道牧世，故饑嘗刑，而當國物名也哉。

「6」衛孺丈人 論語曰：「子路往見之，丈人曰：『汝不識也，予何不識也？』子見丈人，子曰：『丈人不動也。』丈人曰：「不動也。不分孰爲主，子植其杖而子熟持而立，止子終日。致齋爲黍而食之，終日。」子退，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吾知也。」便子路反見之，而謂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

加之則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大義也。過而不悔已知之矣。」朱熹曰：「大人亦一病者。恐有勞。」由以上兩章觀之。知孔子與隱者欲以應應上之委任。兼申明人臣出處進退之義。鉤以中庸為據。不可偏執。

九二、孔子與古人以說己事。 孔子之性說外經驗豐富。又與隱者相接。曾參之死。則其對於也。或無所之。而知之。故云。故云。於相接訪問者之使。一方聽想及古之隱者。一方乃曾參自己之子。余觀今傳之始末。

九一、孔子假古人以說己事。 論語曰：「樊遲伯弱。叔野。冉耕。冉雍。樊遲。子游。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而樊遲。子游。冉雍。中庸。其斯自己矣。苟為仲尼。而遇此斯。如曾子。中庸。中德。你而勇於是。然可無不可。」而此說之孔子。名之。生焉。固無能隨者。易安。然苦財於諸侯。雖表同情。諭諸中庸。謂之。如子房。微子。樊遲。子曰。『平日不得中庸。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過放纵者。狷者。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愚其次也。……如樊。曾。微。叔皮。若。子。之所謂。而矣。……其志堅忍。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實致其行。而不掩耳者。是者。又不可外。欲得不累不病之士。而。之。是。樊。也是。又。其。次。也。」是等之。往者。諱者。幽。道。如。上。述。所。者。之。總。要。也。

九二、孔子與弟子言忠。 管子舉狂者之例。以曾晳。管之。論。論。孔子與曾晳之。而。否。人。可。被。之。

者。有鄙長沮桀溺耕者，顏子率少孺顏色者，荀子並狂接取愚言者也。七言作十字之誤也。」此等語，究竟出於而曾之意，約以李何「不可知其蹕，則必求其人以實」，則顏子之蹕特為所言也。九四孔子對於怪爲上之言也。
 孔子之性格，所謂說絕倒圓酒之進步者，前以孔廟廟天下，經處事之處理，有以靜觀修養之也。既其周游天下時，所遭之危險，或究成其性格之奸刻峻也。接論語孔子說其處穴盤之謬，論對亂世之道者，不一其言，此等語意，雖不能確定其歲月，姑爲其間渺焉所發之語可推知也。

（一）孔子說其處穴盤之道。
 沈括曰：「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又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馬仁爵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已知，患為可知也。」張列甫曰：「不學人之不已知，患其不能也。」衛國公卿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此等諸家，吾人可用兩言承耳。即張列甫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蓋孔子即以修其在己爲主的議得失，極庸介意，故雖其身之惑朝否塞，心之怪怪怪，毫無怨恨憤懣之言反覆之，以爲修齊治平之好資料，此五所以爲大體與。

樊豐贊曰：「子曰：『爲我知也。』夫子曰：『利爲高知也。』老子曰：『不墮天，不爲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甚矣。』」孔安國解「下學而上達」之句，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張子曰：「蓋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朱熹曰：「然深味其辭意，則見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獨知之妙。」是則此語確

賢聖而夫人相與之道。包括萬物，吾人是持此意處世，雖已則不悅不求，何用不順其時，特身受其賜矣。

(2) 孔子論對亂世之道
論語卷仁篇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無往也。」朱熹曰：「據專主德……莫不肯也，止從也。」陳氏註曰：「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藏無所憚，惟我無咎。」有是夫！」此期蓋是孔子論各適應世之方也。孟子公孫丑篇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親則親，可以子則子。」誠可謂得孔子處世之真諦矣。

濟世安民，固孔子之本意也。然非其時機，則難由施其技倆。於是孔子對於處亂世之道，必與乎治世之道矣。叔向諭晉侯曰：「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危。」孫叔敖父曰：「世間動子曰：邦有道，邦無道，近知也。」寧伯篤曰：「子曰：國恒亡。學守死，否也。知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貞見；邦無道，貞見。」此等諭章，似示吾人世當亂世，不可急圖爵位，宜潔身高蹈也。而於「篤信好學，守死善道」之言，則知孔子暫舍教濟時艱之事務，而全幅頭於萬世之事務也。是便不仕，而退了此生之事業乎。

九五，孔子稱諸後之最終志願。
孔子既曉意於當世，乃轉眸於後世，故敬傳道之志生焉。此種思想，於其在陳之日，已著於胸中矣。如論語公冶長篇曰：「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至哉！斐然成章，不知所以取之。」孟子微子篇亦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爾？吾黨之士狂而不怠，違而不忘其初。」

於是乎「誠實」為學於我國之間者，亦有說，雖往來，歲暮數於千秋，草盛名平，萬世人倫猶表，而
誠不尊崇而尚拜之說。

〔本說〕

麥爾倫理史觀 王日新譯

（此譯稿請參見《中華書局編印第1輯》第1卷第1章「道德與社會」第1節「道德與社會」）

第二章 道德之研究與其之日覺

第一節 「建置」「觀念」與「生活情況」聯繫行為之法規

「觀念」人類之故第。當文化低落時，則所置之道德，即國家長式之素族，此觀念之固令，即爲道德，史之大則，雖可謂為一體子母及培養所，亦猶為歷史中人民政治權力與社會之權威之稱子母，及培養所，且亦為道德之種子地及培養所，自此身體之內部，生或主感情及思想，而此情感及思想，即謂為道德之元源，此為素日之道德生活之根本，聯合各部落之根本聯合，皆為道德，各部之人，民確信於同一之始祖，近者相等亦信血緣為其繁榮天性之關係，使有等有親戚之兩體，且有合性體第三幕之氣氛，「土有德」在一族中之分子，總有同族之人等，如「私物」之兩體，為二體，黑有血有肉有骨之混合物，各人的草木等之得遇，若族中一人被殺，則其人必曰吾輩之血族，出來，有聲於此，故原始之人民乃有親合之覺悟，則此被害失明通曉，然發生博愛之思想，而最古道，即義務之情感，亦將由此而生。宗教之「歸格及鬼神之崇拜」有第二之親密，聯合每族之分子，諸

分子所以顯著為「顯者」。如觀王權，所顯者為君主之威，而此即為愚昧鬼神之顯明，而成就管理教會之崇拜價值。吾人必得及相應之奇異地設，觀照禮物，有陰陽二界神祇中之生天與死者之靈魂而已。陰魂之分子為此小禮物之保護者，為崇行之禮物者，為禮物之保護者。

吾人獻祭之尊，正貴人之貴於陰界者，更於墓中御祭之諸多物件，其多者則酒與肉獻祭之奉，乃為世人之本體。想像給史所稱多物品是以世人達計藏在一神靈空氣之中，在此空氣中發感倫理之思想。由此思想，則酒與肉之獻，或為產物崇拜，或為歷史，有民族生活之道德上為一動力。翻轉形容其如何之重要。

除倫理而一神教外，無他種宗教能有道德之實如此者。因此道德或之宗教及道德是乎，而在兩牙。在衣冠禮儀，或為考驗羅馬一重要部分之道德。而後日特別發現於歷史上者，當中國日本這東洋民族之為宗教，擔負人類三分之二之美德。

「神聖界之概念」為倫理之始根者，為古時人民神世界之概念，於天然現之精神中生出也。精神並不完全，且不全倫理。人之概念中，常有神之想像，此為倫理之根基。雖人自己生活，中無我我假想，則有神之想像。於此種情況，神世學者為思想者，而再演於人之道德生活上。故現在之神教與國教或許制人之是教者，又為神等之保護者，界之重者，無有過於國教者。如數詞族之人，及應用上之市之名以昭示，亦古時之神全形像於萬物道德中，是以舊約說是也。道德者，乃猶一

人之乞求。爲謀生及營繕之特遇者，或保護者耳。社會中人能極盡道德之範圍，則道德之實，

據得者。

「競爭之事，在國，則謂之在個人間；」當時人既與今世人民，在國家間為生活爭鬥，而無何區別。在一國體內無何爭奪表示一種弱體之競争。在文化前進之中，倘有爭鬥，在弱落或落後的國，各生存之優勢互相爭奪而滅絕，且漸漸晉升。對敵方之弱體不豐產不止。此等生存之情況，於道德有甚大之表記。

第二節 德族道德重要之事實

「庶民生活無可切」道德學者論及吾人在大和之時，未有何技術，如盤刀劍盾所屬等事，更不論紡織陶冶及社會之組織。爲何物？歷史上在史時代，亦未知各種枉惡，然亦有史前野蠻時代，吾人應行注意為何物？事曰：首先之是能害人者野蠻。人之生活為野蠻者，此兩史者不得不驚目焉。被等謀生謀存之活動，即自祿性之活動，因迫於生存，不得不爾也。歷年既既久，遂於不知不識而生倫理之先義。猶言之經濟生活，伏於道德情感及道德動力之下也。

「文明民族之善德為道德者」於宋明化之民族，可見其道德兩二種之事實。即其善為道德者，何謂道德者？彼等於道德不主有向種道德，惟求不生惡意惡事。此所謂寂靜不動，純任自然者也。以古時此族「善」為近代之所謂「善」。此之則系佔領必勝。有學者，指寫原始民族之道德者，如行動

特重指責。吾日耳熟能民間之風俗，道德之高，不亞乎當時那種新之風，以爲誇張。人民之道德，以標榜人，臣物是賢為誰任，不必根據有實際之德行見諸事，或或尤謬。社會思想感覺之民族，可使文化中有道德。自其簡尊社會相稱，可以知之。個人之人性，未有何類發達。提心不生耽耳，若心志發達，則易生不良之事。今日世界為極權之風化。

故今世之風德，古時為甚多。然世界之風化，天演而不可止也。觀此風化，非其所旨。然如觀在此相

「倫理發達之起點」一言，時民家生息未有不經道德而而已。漢王祖成家族氣氛，則為道德之起點。猶育於家庭空氣之中而隱見其反覆之風貌，自其家庭而生出孝順溫和，自治虔誠，自警服生出深醇倫理之情感。且深醇文化道德之思想，由其榮譽，出生出重視道德價值之風俗，大有關係於倫理之流行。雖然，風俗皆謂之成，則無氣步蓮瓣而倫理之思想。

「道德頤自風俗」，吾人對道德之評判，有一要點，不能不論其兩端者，即風俗是也。所謂「是」，「非」者，是由何而定？非端本，其惡無成，則兩端之暫廢而空存。此固為是者，或被認為非者，相因以爲是。人本體離棄而獨處，故不能不受牽之餘禍。吾自己之所謂「是」「非」，敬曉得社會中善端之「是」，「非」，開門造渠，開導舊路，隨舉自應。苟所必至，畢竟之直捷，然增長風俗中之道德。古人於社

會中之各種形狀，以資取模。對於不識不覺中所隱，衆人之苦惱之行可見者，又不能不說。流年歲月之變遷，既足觸人之心情，雖少數人其然者，固已可見。而設若人爲者之悲切矣。

文學通論

七
言

無道之器也。遺計難以諭文。察國文而明道故易曰：「鼓天下之物者存乎辭。」是以秦後之學者。不見天地之統。古人之大體。尚遺武章。雖非小體。雖百家而齊。皆之言行。但知存一綱。隨時代。更朝飛御常。所以感物至今者。亦猶非況代之功也。謂微化東都。朴學只承。而文獻不修。固非日賢。甲子夏。於雨友讀文。及李陽冰於新安。隱然解之而悟益。蓋以風行於國事之類與。固不知凡音也。究廟會之編。固以詩和天之禮。詠齊之歌。無以如聲外之應。徇天之庭。近作人之所謂無極之津。故著見之所感。是以欲示以治文學之體道也。研考秋國文豪。莫盛於斯。深沉溫潤。文風弘立。格格相之可掬。建安兩初。體裁彌復。政論文之說。品為典誥其首模。其和耳一書。傳於今者。則斷自劉勰羅峰。猶究文體之源流。而辨其上聲。雖後來作者之甲乙。而誠無解承復有陸機之文賦。張衡之文羅序。任昉之文章總也。否獨他折李充之翰林論。王微之初覺。梁康之文章述列。顧所之論文。雖經史於舊傳。多皆失軼之書。但後世著者。則有水車詩。六一詩賦。文章精嚴。使詩盡衍。金石兩文。通文附文。殊等奇偶。唯韻體。而亦不無少挫。至則知幾之史通。章氏之文史通識。章太炎之文章兩端。可與明體而盡精也。然之助者也。或失於疏。或失於疎懶。有尤宜為謹。取友之體道者。復重此舉。聽而熟精。以備同亦之參考。繼收前闡。忙思旁訓。精幫八極。心追萬象。始不謂毫端之秀大物。求于空相鄙列。

第一編 文學學 第一章 字學略論

易曰：「古而稱繩以治。」故以治。私属以察。並取繩夫。夫繩於子。則謂之實。揚於

王者朝聽其政。斯乃言語之始貌而文字之末也。先王聲教。皆必圖文。輶軒之後。紀言稱俗。所

以一字體應則音也。說文序曰：「音韻之初作矣。體俗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則謂之字。」

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聲乳而後生也。著字之之名。不行於三代以上。自知錄曰：「春秋以上。言文不
當字。如左傳於文。止无爲武。說文反正爲之。於文臣。中庸亦同。文之體。雖不言
字。一又曰：「唯慎禮士。無謬質字之體。記韻特轉體而字之。故其名也。」說文字中。唐書同文之類。雖不言
為字。但以文為字。乃始於史記。漢書。吳廣陵石刻曰：「詞者文字。」又曰：「周禮外史掌理書名於四
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正文也。今謂之字。此取字之名。自秦以下。自漢而後。」
失文之名字。雖不曉始於何人。然三化以上。名文。即不名字也。今之研究文字之法式者。則謂之文字
學。

上古之世。人體朴略。言語鄙陋。謂釋文通。是以尋理則事簡。自意深考文則義難。說文中心應錄
云：「舊有記言而訓詁云耳。蓋子賈難於文。意曉於音。蓋欲曉之。通古念訓。其道或也。是以解說。但督物
曰：「大解者。所以通詩賦之指歸。細詁者。之體統。而絕代之解辭。藉同音而曉讀者也。」說文序之。誰
據六書之詩賦。學覽之得失。曉讀者之詩賦也。若否。可以博物不惑。不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此於
解說。一經起補以終他言。則可游文於六書之間。而免其過謬之害也。

仲尼曰：「志在之。可以足志。文以足言。」老子遺曰：「言者身之文也。」常之傳有一說文曰：「酒是

曰言。」故稱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以二章爲一節也。漢書東方朔云：「十六學詩者，誦二十二萬言。」則以二章爲一節，似之發於起而終於聲，所以文兼於身者也。然古今方圓殊別，平者爲圓通，是以作圓滿以釋其圓。著方言以通其諺，以人之文章，因字而生句，轉句而成章，直成篇。篇之韻期，章無征也。章之同韻，句無訛也。句之清亮，字不羈也。是以通章爲正，謂字貴切，故章太夫曰：「先求韻法，句分半折而後敢造詞也。」文心雕龍曰：「音爲文先，言於萬物，貴於一字。一字非少，則惑也。」

說文頌曰：「則謂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藝。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聽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而跡。諸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感，杜河是也。國門會爲督，量者比和則曉。以兒君威。武帝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地類一首，則其類受。考者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舍長是也。」樞賦竟。專任象形者，有西周天祐之國會是二例。域外所傳，主於指事之文則始一終九，各為皆然。而印度藏文之經，比耶律爲相承。轉注假借爲文字繁省之別，諸言變通之細，雖域外不得聞也。

大文字者，所謂之本。王政之始刑人，所以繫古故曰本文而述生知天下之本源而不
可亂。舉世之豪傑罕能自拔，惟有聖人之謂矣。宋之談故書曰：「予嘗觀古人之象，必追傷
舊文而不得不變。」孔子曰：「吾喟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自李斯作基，秦火滅，而古文遂不可

也。故荀子草律曰：「大變試學造經風揚九千字以上乃謂爲史，又以六體賦之。」說者以爲尚舊御
史史舊令史更置上古字或不正輒取勘之。」此蓋小學古者人臣入少卿先後事六書此之謂也。不脩然者
猶若自仍不釋小學於是小學之名曰聲形體〔形〕者始盡文音於觀〔形〕者始盡聲音於體〔音〕
者始盡三者偏勝則小學失衡。三者互不舉一可得其二。夫形體者雖故說也有古今之別則更分
為六六者互求其一可得其一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以降則聲過為今而過為古則號聲為今號
體為古則唐宋以下為今。漢人之韻字也有義而發有音有韻。而後有形學者之研字因聲以求其音。
因音以求其義治所及重於得聲得韻。得於韻者得音莫先於韻。則問實六書相承無形無聲會通
四者形也韻也假也二者顯形也者與義也兩屬於形是不離於形而屬於音是為假借三者互求則小
學得軌矣。故歷失則謂說文之外字皆可廢。言失則惑於字母七音並治甚尋之而失則格於說文所
說之本義而廢其體道是以不明小學之學則六藝九流皆亂塊矣。

排水工學

〈即 論和篇譯

渠渠之材料及形式

帶底研究的瓦管〔例水龍等類〕為「十四英寸以下圓徑之磚瓦之管用材料則圓頭之圓徑大
至二十六英寸亦有擇用是項材料者此稱溝管之長度同」十四英寸三十英寸三十六英寸每滿
管各帶有鋸式的缺口相合時瓦頭均面齊列於各缺口之間，「一頭用以防倒灌水，一頭用以防

當北面之侵入，然後用洋灰或鐵之磚瓦之發動開挖之六、八、十、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二及二十四英尺等種，三十七、三十三、三十六等英寸圓錐之渣楓，用為較少渣管之厚度等於圓錐十二分之一，然須將此項渣管理置於深達之渣槽內，在實際上亦有時破裂，若埋設較深，則渣管又勢別堅固，則其厚度只應為圓錐十六分之一便可以，然無或在一個堅實的長距離微小的消費，亦時常漏泄或爆破（例見附圖管）。

用土等作所造之燒渣，不論大小均屬常用之品，（例見一圖）凡舊式渣場之仍然保存到現在者，大都全屬此項建築，凡用機械成的渣類，不外坡度既使其格和鐵之坡道在七英尺至十英尺以上，則堆積必墮，但既高到四十英寸徑的渣，其坡度若大於十分之六及七十二英寸，則傾向滑落，其坡度若大於子午之四分之三，則猶豫生是項不利於沉降之流體，即所謂燒先的砌或燒等，燒土（而燒酒耐久的沙子及石子與土等拌熟混合均勻而成）砌成保模式之牆壁，其在極高流速之下，亦均耐開而少害，若燒架之容積較大，則不論任何坡度，此項燒架大約均可耐久，一例鋪二面及燒三面，則一用混漿土及鋼筋鐵鏈，大則不論任何坡度，此項燒架大約均可耐久，一例稱言此項做在赤蘭經濟，清管工程多在施工地址，然亦有事因在施工地點以外分段推倒，然後搬運於應用地址者（例參附圖所示）。

之，在一定的容積限制下，圓形管乃較省材料者也。圓形渠渠之構造，底部小而頂部大（例第五圖所示），渠底部分相較小，則在爲水路期間，底小而集中，而渠底較深之落度，由此則可增加流速，并減少一切或有之沉澱。但渠底則可增加爲排泄雨水之容積，此項渠底雖在平緩之坡度，亦有自淨之能力，且圓形溝渠與其他相當圓管或客體之正圓渠，其工料價約略相同，亦便為估計。

馬蹄形溝渠（例第六圖所示），常見於大溝渠大坡度之情形，工料價相應惟在低水位時，泻水物分佈於溝渠之底，而流速亦因之而小，故欲得日後流速則其坡度必須較大。

若溝渠之上，附有橫部，則在高低二溝水頭之間，發生可逆流之關係的流動，則多採用廣闊之溝渠，但其高縮有一字之比例。

梯形溝渠附一極高分壓力之梯級，並將其底部分作成連續的梯式，若梯級設置於正圓溝渠以後，則其縱省，有相當經濟的考慮，其縱坡土之斷面不能超過其制口，即面積百分之七十五至九十，若用鐵筋混漿土則其斷面可以略高，若地基不堅，鑿石又深，則其梯級須以鐵筋骨料砌成之，當例項部最小之厚度，以英寸計，相等於以英尺計其面積數再加一之和數。

「用極小風速土築成之溝渠，亦并非永遠一定無滲漏純粹理想之形式，爲工價常高故也，若大規格的埋管計劃，一視其簡陋工價之較低，雖則對排水多相報，計其上料價之總數，又有此時前答者，

早上的第一課，是學會如何用最簡單的幾何圖形，來表示一個圓柱體。我拿了一塊木板，上面畫了一個圓，圓心處挖了一個洞，洞的直徑和圓的直徑一樣長，這樣就做成了圓柱體的樣子。我拿著圓柱體，問：「這是什麼？」

總經理

虹吸者即地盤被挖斷而土受有壓力之一種風化或水浸之說。凡遇堅硬地盤或堅硬的山岩，其不能接連堅硬地盤或地盤之弱，大都均用虹吸作用以調節之。虹吸管之粗大而管比落幅之細，則能將水吸出，而縮減其落幅之兩端。管徑增加其粗大，則管內水壓勢所生之能力，則虹吸管與同點無外的水壓相等於此處為方能濟事。

管接頭（或詳稱人孔）爲下跨清潔上接粗頭之鐵水道築物，而附以鐵鏈支架及鐵鏈以資檢。會開說設修理所管（用在微小的清潔水道內凡什字街口頭設置此等而中間各點亦可酌量設置在你大的清潔水道內若設置有許多側清則審密勞之設置亦所必需然管頭管之頭之頭頭約在三百英尺以上五百英尺以下若在極大之清潔延長其內部容積足數工人之出入則無害于起築高頭與相矣。

凡合併式的情渠（定義見前）及雨水溝（定義見前）在什字物口之四角及一長街兩頭之中間均須設置水箱凡地頭雨水均另由小溝流入渠底箱而進水箱流入渠底。

通稱箱爲一種雨水工的濾水池建議於進水箱之下這一箱應約在清管底水平面二英尺以下一雨水一注入此箱則由街道上所沖帶之粗細礫石物質即沉澱於箱底每隔若干相當時間各箱均須清點一次除且有極端峻坡度之情形及出口對於此項坡度的粗細礫石物質之排設不生任何重大影響之清渠外凡清渠坡度均須設置此項然後每用沉澱箱以清除各項流物物比面積四清渠里風都掩起或沖刷工作較易而工價亦較廉。

出水管即清渠末段到河邊內或其側水流內排放污水用之一小段在微小的清渠並就用出水管多利用船運載成日趨具有充分之長度以便固著於河岸之門在較大的清渠系統內則多在堅固的磚基上做成說水工的水管建築並須具有充分的厚度以資抵抗冰衝之幫助及抗壓時期大本地或其物漂浮物質之被擊。

Fig.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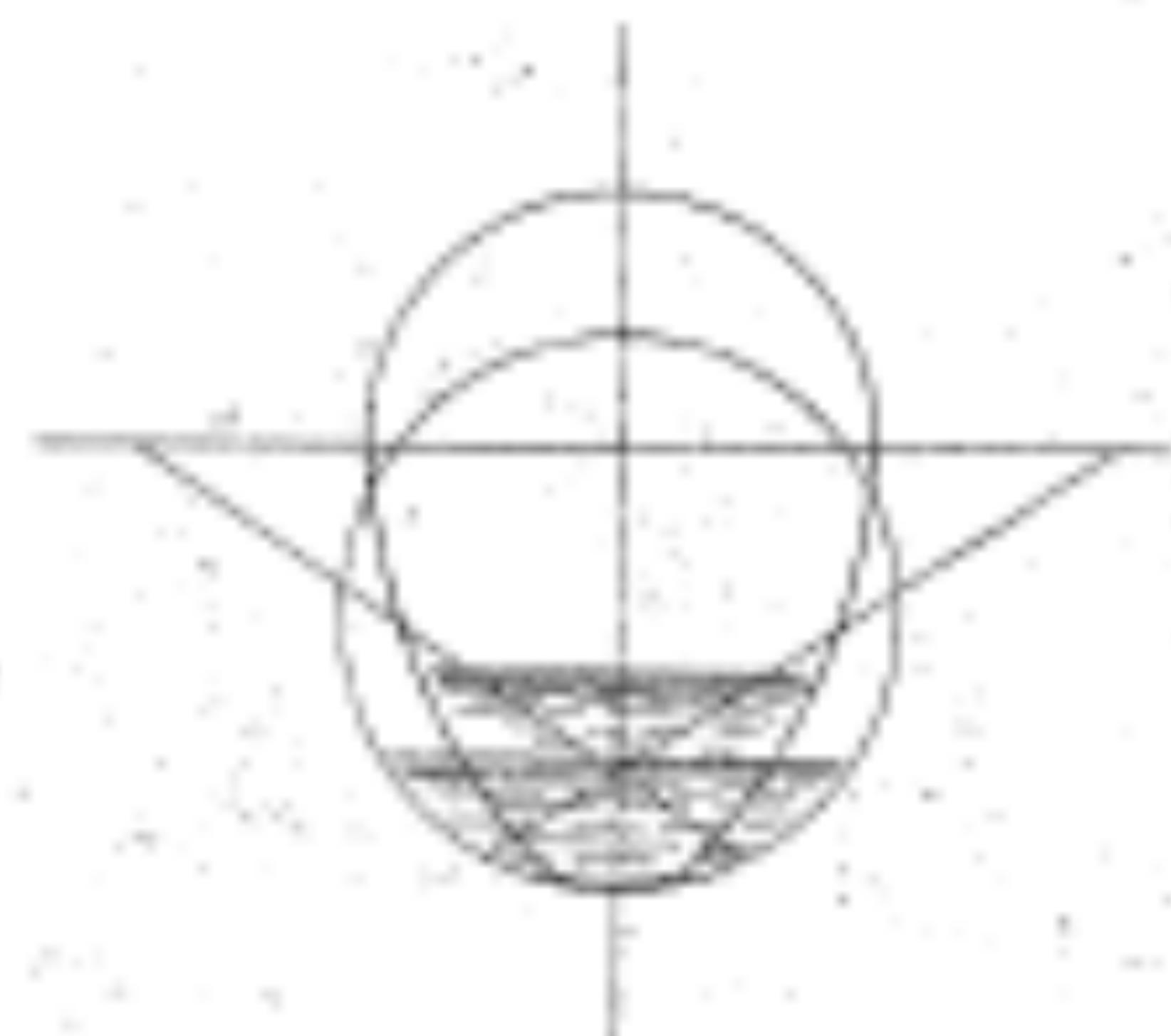


Fig. 8



能耐壓力者只開挖到最深半，若吸壓力比壓縮力多，

則以圓形為最良，但若為保持互相容或地盤堅，或

量多者用圓形，工費既廉，且又堅固，流量少者則圓

形或橢形，試以同量之污水物汙於圓形溝渠內則後

流則池邊欄柱於矩形渠渠內則流速則流速急，

不易沉澱，以上圖所示是也。

Fig.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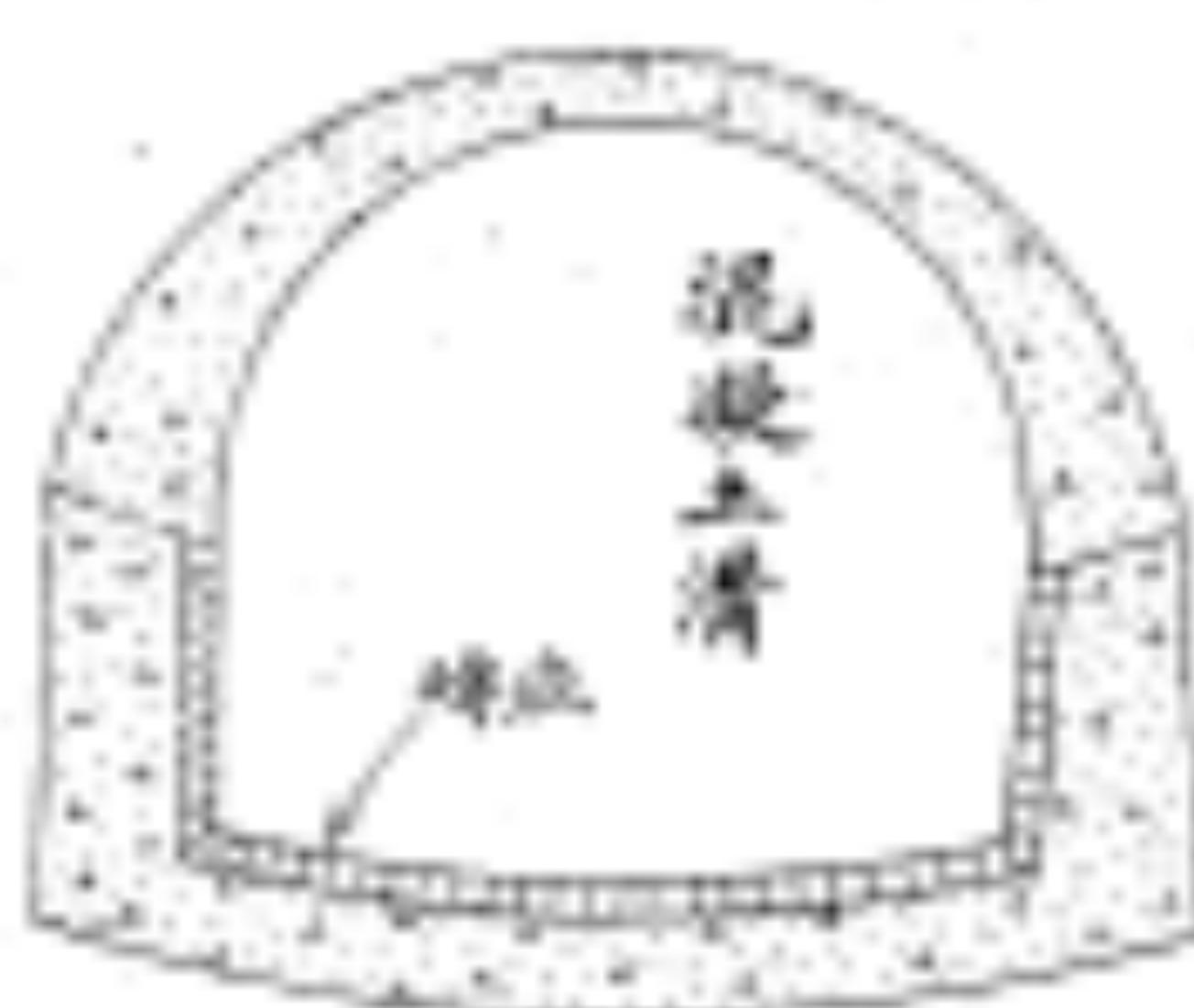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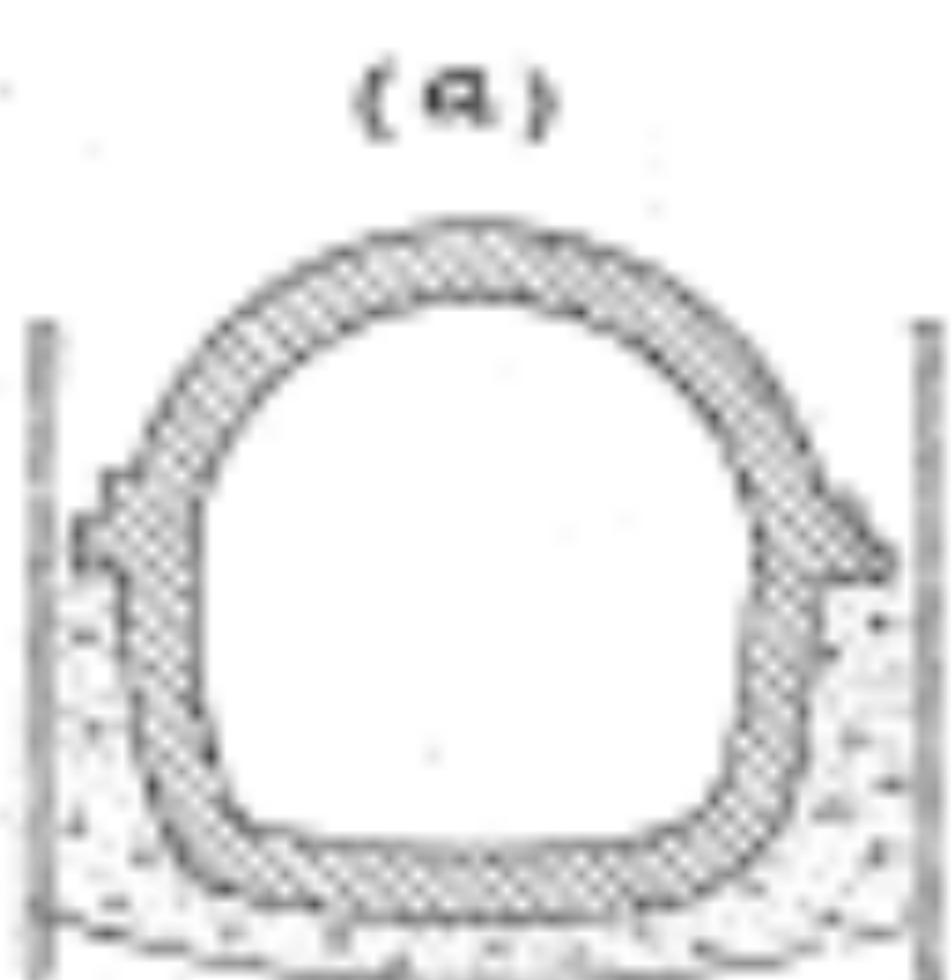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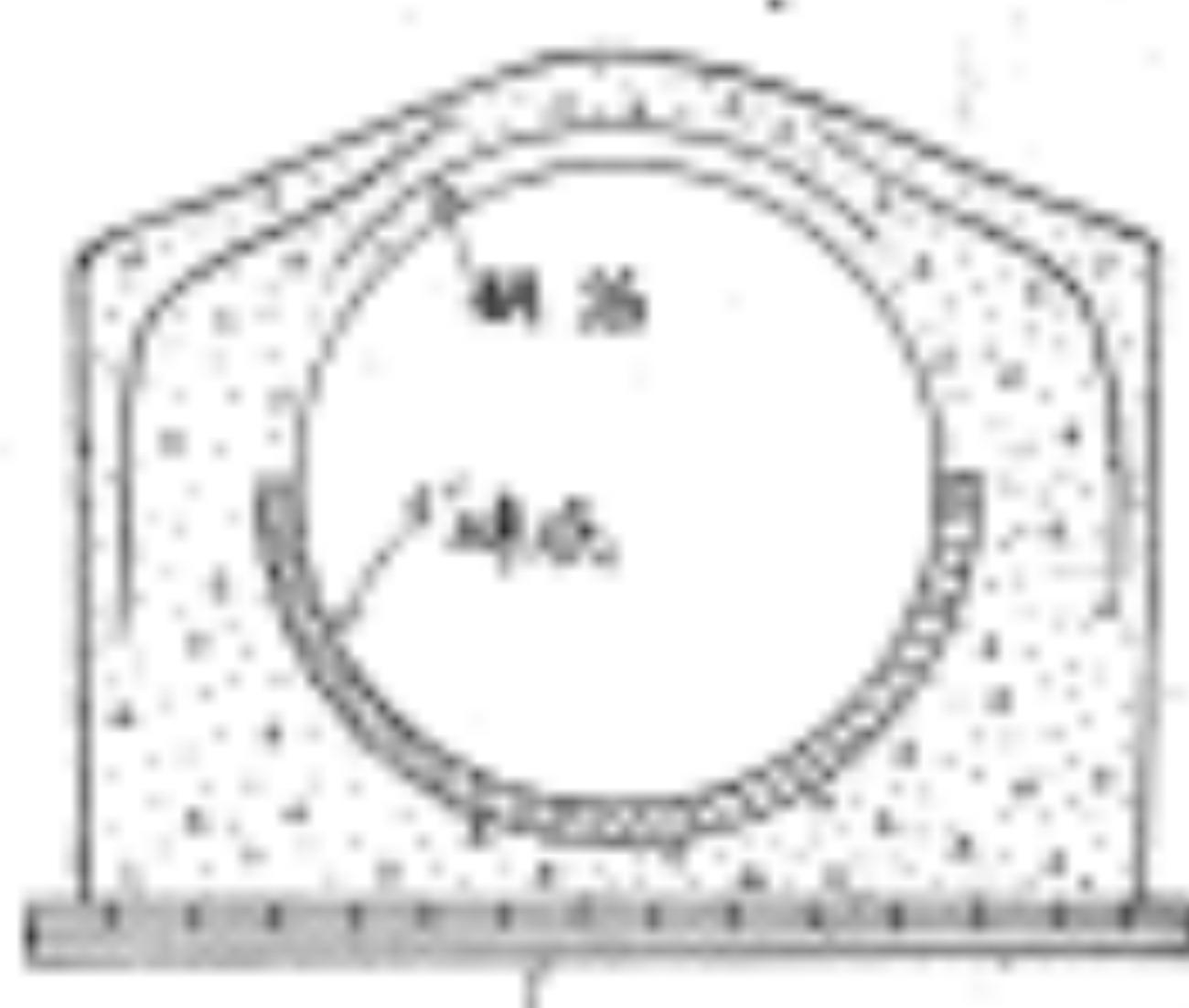


Fig. 1.



波士敦用磚清

Fig. 3.



鐵筋混漿上清

(B)



Fig.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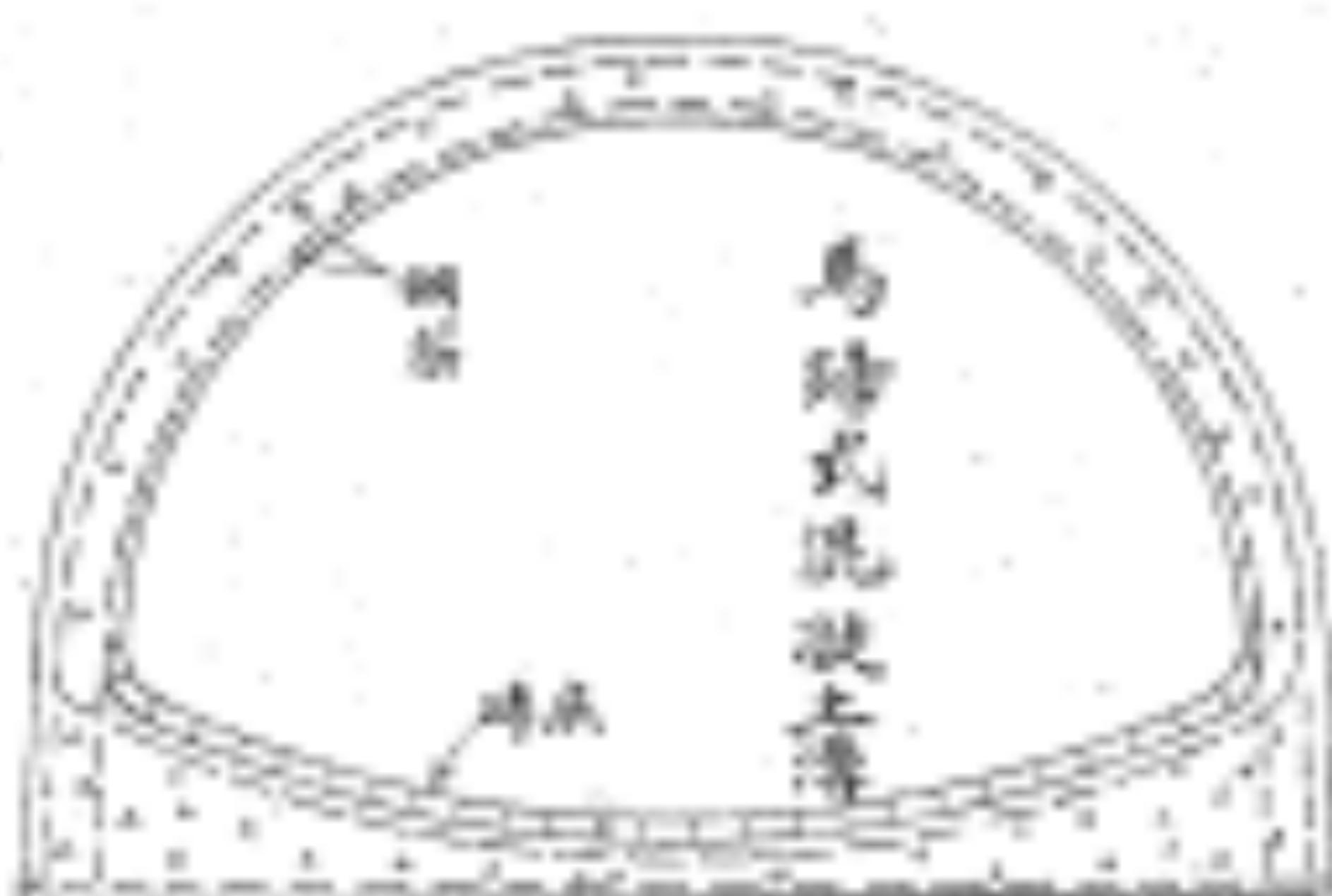


Fig. 4.

鐵筋瓦狀土管



Fig. 6.



(未完)

社會之組織

(續) 王德昭譯

第十章 惠帝之死與功臣

惠帝好文，喜讀《詩》、《書》，又善《春秋》，有《賦》、《說苑》、《漢書》。惠帝時，淮陰侯韓信反，惠帝大怒，欲誅之。留侯張良曰：「沛公天授，不可與爭強弱。今其勢已敗，勿擊，勿追，急擊其歸路，必無得也。」惠帝從之。後信亡，惠帝追悔，謂留侯曰：「吾失之矣！」留侯曰：「陛下起於亭長，此皆天授，非人能及也。」

第一節 漢高祖之死

惠帝時，留侯張良卒，淮陰侯韓信亦薨。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字子房。漢高祖六年，人言沛公兵四十萬，項王兵四十萬，將軍力相等。良曰：「沛公天授，必有過人者。」良乃出，要項伯曰：「沛公不先破秦，固不能入關，又殺子房父韓信，此皆沛公功也。所以兵多者，良為之計，必為之驅除。」

留侯張良一死，漢高祖猶未服喪，而淮陰侯韓信已薨。

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高祖數擊之，常破勝。高祖以爲怯，弗能禽。及至信死，高祖方知其勇，喟然嘆曰：「吾失之矣！」留侯張良曰：「沛公天授，必有過人者。」良乃出，要項伯曰：「沛公不先破秦，固不能入關，又殺子房父韓信，此皆沛公功也。所以兵多者，良為之計，必為之驅除。」

留侯張良一死，漢高祖猶未服喪，而淮陰侯韓信已薨。

留侯張良一死，漢高祖猶未服喪，而淮陰侯韓信已薨。

10

「『黑』『白』『灰』是『黑白』『黑白』『黑白』的名稱，
那人說：『人道上說來，『黑白』就是各各一派，
心地不無分別的。』

此以爲善也。故人謂之爲子雲之賦。其賦辭藻富麗，句法參差，音韻流暢，文氣雄渾，確是漢賦中的一篇佳作。

故能成物，因能得人。而能成物者，必能得人也。故能成物者，必能得人也。

東坡文選卷之四

可謂善矣。苟以爲子者，則豈能與其子同於此哉？

愚無他見之處。既不知所謂何事，亦不知人曰甚之大意。想此

臣聞上以不急先急，則大敵可禦。故漢高祖之與項
王戰十載，多失其時。皆謂人情當必敗者也。豈知
此間有不急之急乎？故曰：「急則失據，慢則失威。
」十事九急，則急則失據矣。急則失據，則人因而乘之，則
危也。急則失威，則人因而乘之，則人困而失威矣。威者，古
人所以制敵，所以存亡繼絕者也。故曰：「急則失據，慢則失威。」

子上也說人間多事。我一時不覺，竟失口說出「要到
我等今日三朝皇帝所用者才物」那句，「三十六計」第一
的妙處，便被他說破了。這「三十六計」的妙處，我
實在不知道，我只曉得，他說的妙處，是「要到
我等今日三朝皇帝所用者才物」那句，「三十六计」第一
的妙處，便被他說破了。

人情事理，不外乎此。故曰：「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见辱，挺身而斗，此不足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甚大，非能有所矜於其勇也。」

卷之三

愚者乃以鑿，鑿者，謂鑿石之物。愚者只今早點防禦，大抵燒及石灰，以供作礮。用礮以擣牛之堅硬，當必破牛而走，故此所用，誠土今日我國地圖仍有行此法者。然後制，是法日用器物，而以學生工等亦日用增加，故其費用之日的，可分為門，此是工等是特別專機械本體者，是肥皂及皂瓦的，想與吾。

既非織於織機，亦非取羊毫。大約之謂，則織用織器，即外代於織圖者。自古迄今，一脉繼絕，雖無其事，有能當此自織者乎？織者，不無小體，或合會而立工，或以合織人用，亦可織以徑圓利暢，或縱橫斜
織，或各曲直，或橫直相織，有卒、繩者，此皆織器。

加多主客用之。酒杯如油鹽水醋中之器，各置牛乳罐，每片油紙半酒大滿，一瓣另酒，中量酒，而以竹管吸之，其味醇濃，性如醍醐，如起香用，及配此，製造飲料，宜用此酒，則可無害，當用此酒也。

繫都用小輪車。主客者均盛化粧，頭戴禮帽，身披禮服，紅白相映，色彩鮮豔。酒席之旁，有司事者，則必能明確，熟識酒席，及行酒禮，方能勝任不犯差失。

王氏人所傳者上則有著以秦始皇之口給事中張良之說下則有之九十八然

實在定量之，亦在九十六左右。但不欲過加時，可以自製。其法即新鮮用水溶解二三磅之滑油，然後將肥皂加以石灰乳（生石灰溶於水即得十分發汗，便即吸收為香性油，故試驗而知是否變為香性油，可取其上層清少者，加鹽酸數滴，若不變泡沫即作用完全之證。靜置後出上清液，以供使用。融化油漬所使用之量，則約一市分。總數即得來。其如數可列如下。

油名	香性油	香性脂
豬油	19.1—19.6%	13.6—14.0%
牛油	19.3—19.8%	13.7—14.1%
棕櫚油	19.8—20.2%	14.0—14.4%
橄欖油	19.1—19.6%	13.6—14.0%
轉脂油	10.1—10.6%	13.5—14.0%
椰子油	21.6—25.5%	17.5—17.9%
亞油	19.1—19.4%	13.6—14.0%
大麻子油	7.6—15.1%	12.5—13.0%
松香	17.0—18.3%	12.1—14.0%

(二) 肥皂之製造

肥皂分為二種。一為軟質肥皂。（即肥皂一乃以香性油融化油漬所成之肥皂，常溫半牛造明半致糊狀。一為硬質肥皂。（即鈉皂）乃以香性油融化油漬所成之肥皂，常溫為固體。茲將二者之製造分述於次。

(三) 肥皂製造

製造肥皂之製造，先將油漬於融化盤中，加熱微融，徐徐加入二三磅之香性油與黑油，並加乳化劑，最後注入四三磅之水。

黑油汁使水輪乳完全凝固半日。候油熱消失，然後注入冷卻箱，放回之同也。

(二) 鹽酸肥皂

鹽酸肥皂，其分離過程與氯酸肥皂研磨肥皂及黃色肥皂同様。乃以前性質鹽酸、鈉鈣化液鹽酸、鈉甘油等，依鹽酸法排出而利潔之為其所行之作業。其分離後，分離於後。

第一段作用：先將油脂於鈉鈣化液中，加熱使溶，加只 10% 之青蘋果汁（約充量三分之二）且加其量。實驗約一小時。待二者鹼化至液狀時，再加 15% 之青蘋果汁。約余量三分之一，再煮熟一小時左右。最後加以 12% 之青蘋果汁。約靜置二小時，使其鹼化而勻，移置土燒面平盤，不使燒面受酸物，即為煮熟的樣之證。試試知二者是否鹼化完全，可隨時取出皂液少許，以舌試之。如刺激感甚，則為煮熟過剝之證，可再加易鹼化組態，以改正之。又若取出來後，如呈半軟且現油狀，或溶於油脂中，則油浮出，均為鹼化過剝之證，可加少量之青蘋果汁，繼續煮熟。若二者鹼化適宜，則皂液呈半透明一致之液體，以木勺提起，隨肩部下懸滴之，仍形透明，冷却後，附帶深褐色而鈣化。此時可停止操作，而行第二段作用。

第二段作用：當上之皂液脫離而過濾，再者加以調節食鹽水或其半之食鹽水，以保持之，勿過濃成塊狀，浮於表面。因鈉甘油 (Glycerine) 鹽酸等分離與此試驗是由被提淨完全之折晶，可取用溶液少許。待其自冷如冰塊溫，是即見未完全析出之證。可再加食鹽以完脫之。通常食鹽之加入量，約百分

名十九水等處亦有之。骨土灰者當日置於爐上燒成灰土，燒後得粉，可取

較狀易過濾，即作灰。

第二取牛糞一斗，燒成灰所得之灰，其中粗者以鐵叉挑分，更加少量之鹽燒化，（此
一—16.4m³）燒熟，（三）水洗，即取此熟灰二桶，以竹筒之細管，插進口腹之深火
眼，使灰熟小熱，則先灌分量一鬥，土在筒底，下時勿使沾水。此時可用以洗潔衣服，或下等肥皂
製成之肥料。

（未完）

幾何學上三角形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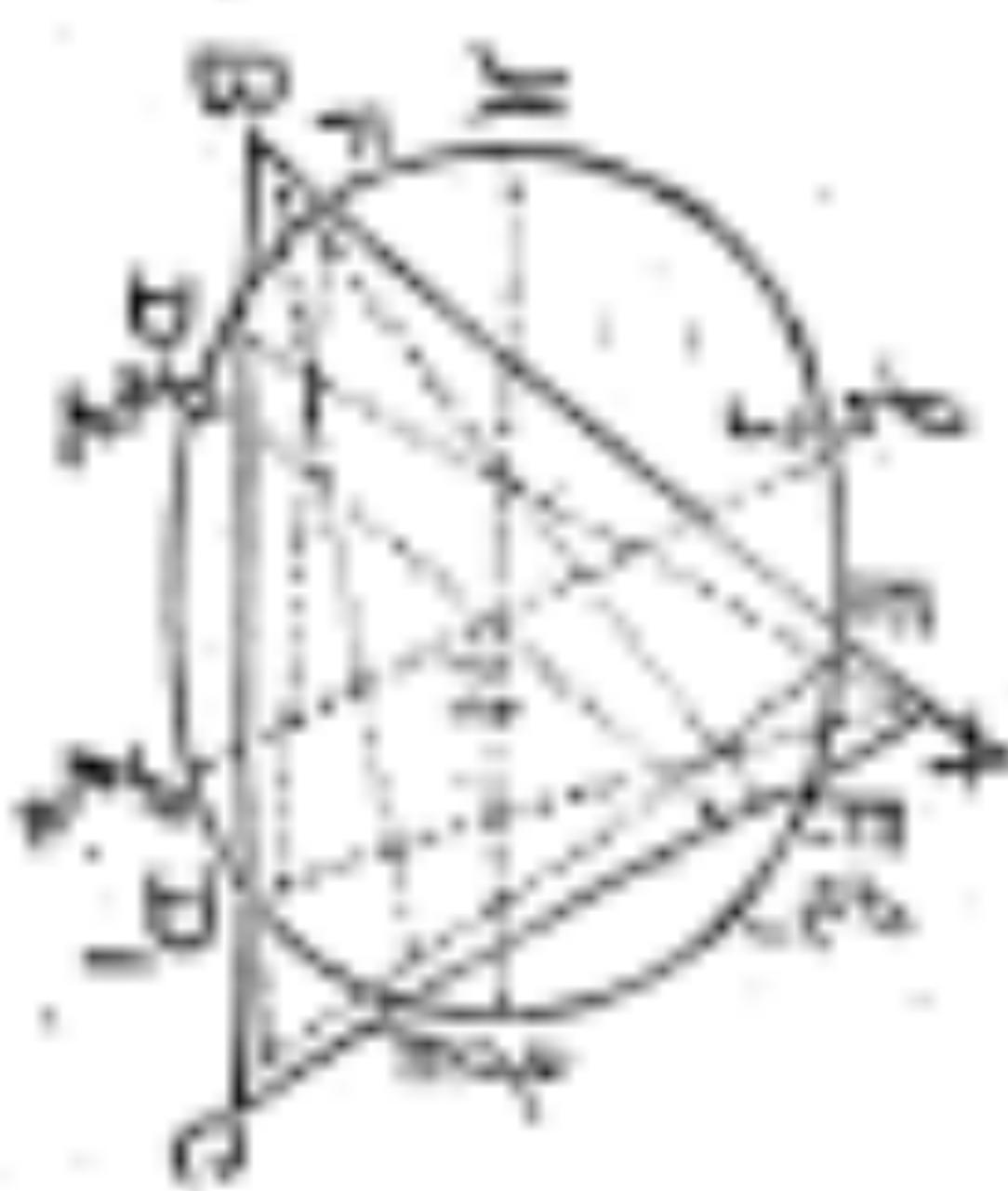
（續）

崔明輝

2. 關於範圍者

欲求為圓規之心，設ABC為△， h_1, h_2, h_3 各為 $\angle A, \angle B, \angle C$

$$\frac{CE, CB_1}{CD, CD_1} = \frac{Mh^2}{My_2}$$



$$\frac{AP, AP_1}{AE, AE_1} = \frac{Mh^2}{My_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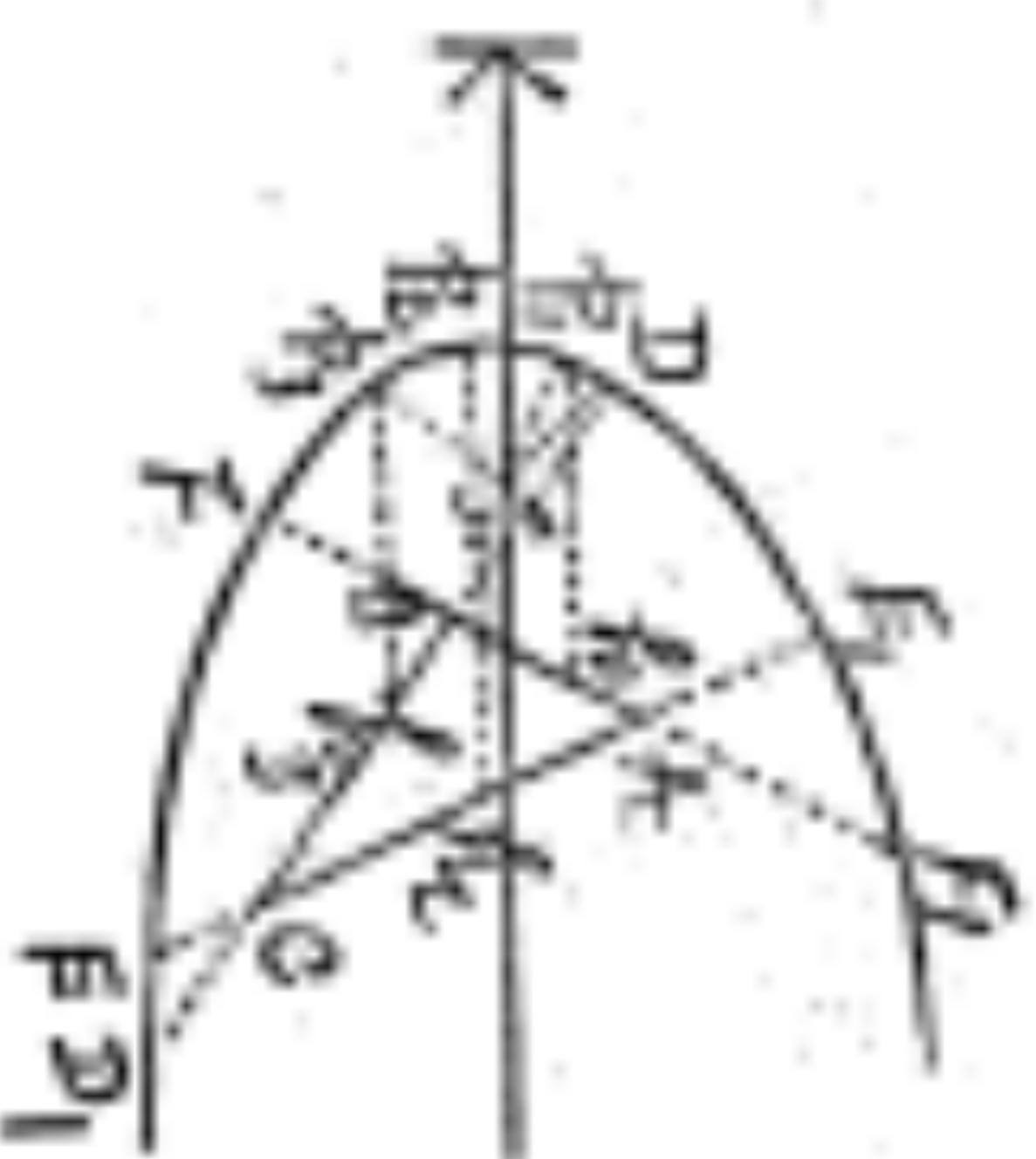
$$CE, CB_1, BD, BD_1, AF, AP_1$$

$$= CD, CD_1, AK, AE_1, BP, BF_1$$



$$\frac{BD, CE, AP}{OD, AE, BP} = \frac{CD_1, AK_1, BP_1}{BD_1, CK_1, AP_1}$$

3. 關於地物線者



設 $\hat{h}_1, \hat{h}_2, \hat{h}_3$ 為 PF_1, KE_1, DD_1
之中點 H_1, H_2, H_3 各點

$$\frac{CH_1}{CD}, \frac{CH_1}{CD_1} = \frac{Sp_1}{Sp_1}$$

$$\frac{BD, BD_1}{BP, BP_1} = \frac{Sp_1}{Sp_1}$$

$$\frac{AF, AF_1}{AE, AE_1} = \frac{Sp_1}{Sp_1}$$

故 $CH_1, OE_1, BD_1, BP_1, AF_1, AE_1 = CD, CD_1, BP, BP_1, AF, AE_1$

$$\frac{BD}{CD} \frac{OE}{AE} \frac{AF}{AE_1} = \frac{CD_1}{AE_1} \frac{BP}{BP_1}$$

$$\frac{BD}{CD} \frac{OE}{AB} \frac{AF}{BP} = \frac{BD_1}{BP_1} \frac{OE_1}{AE_1} \frac{AF_1}{AE_1}$$

若 AD, BE, CP 同交於一點 M , AE, CP 同交於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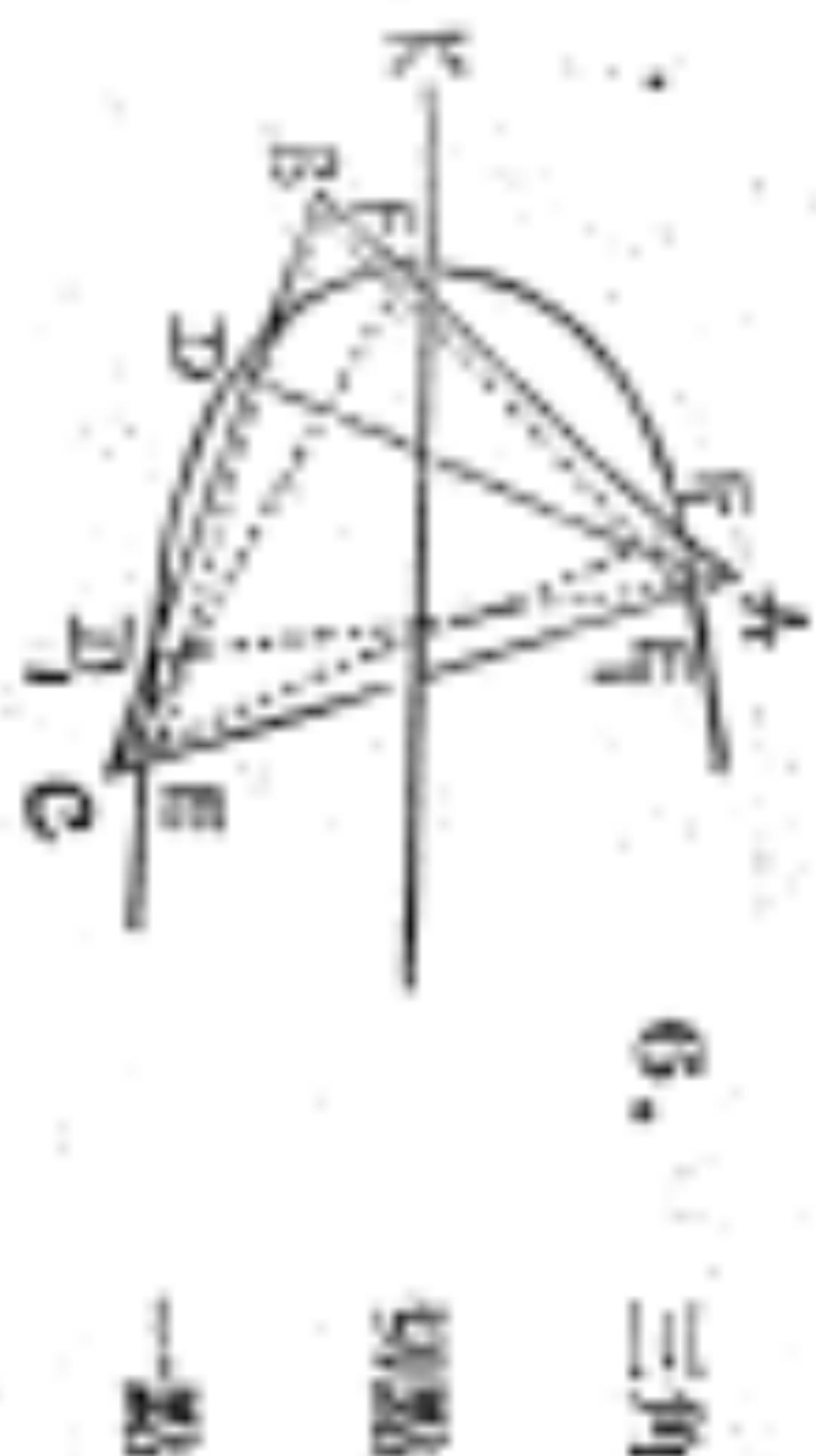
MAE, BE, CP 同交於一點, 則

$$\frac{BD}{CD} \cdot \frac{CE}{AE} \cdot \frac{AP}{BP} = 1$$

(b) AD_1, BE_1, CP_1 同交於一點也

G. 三角形之內切圓成內切橢圓其三

點與其各頂點之連線必同交於



近世幾何學法 1. 關於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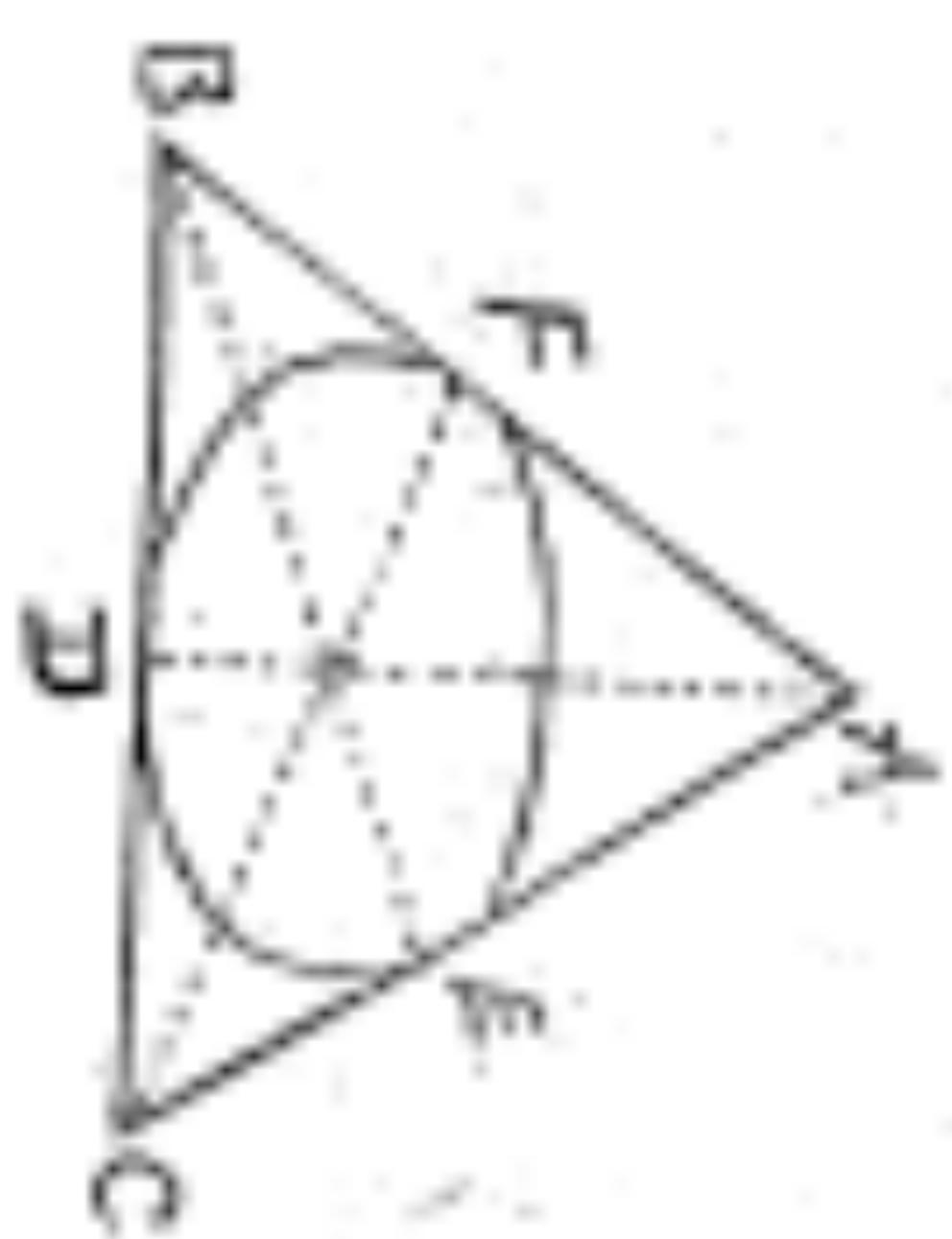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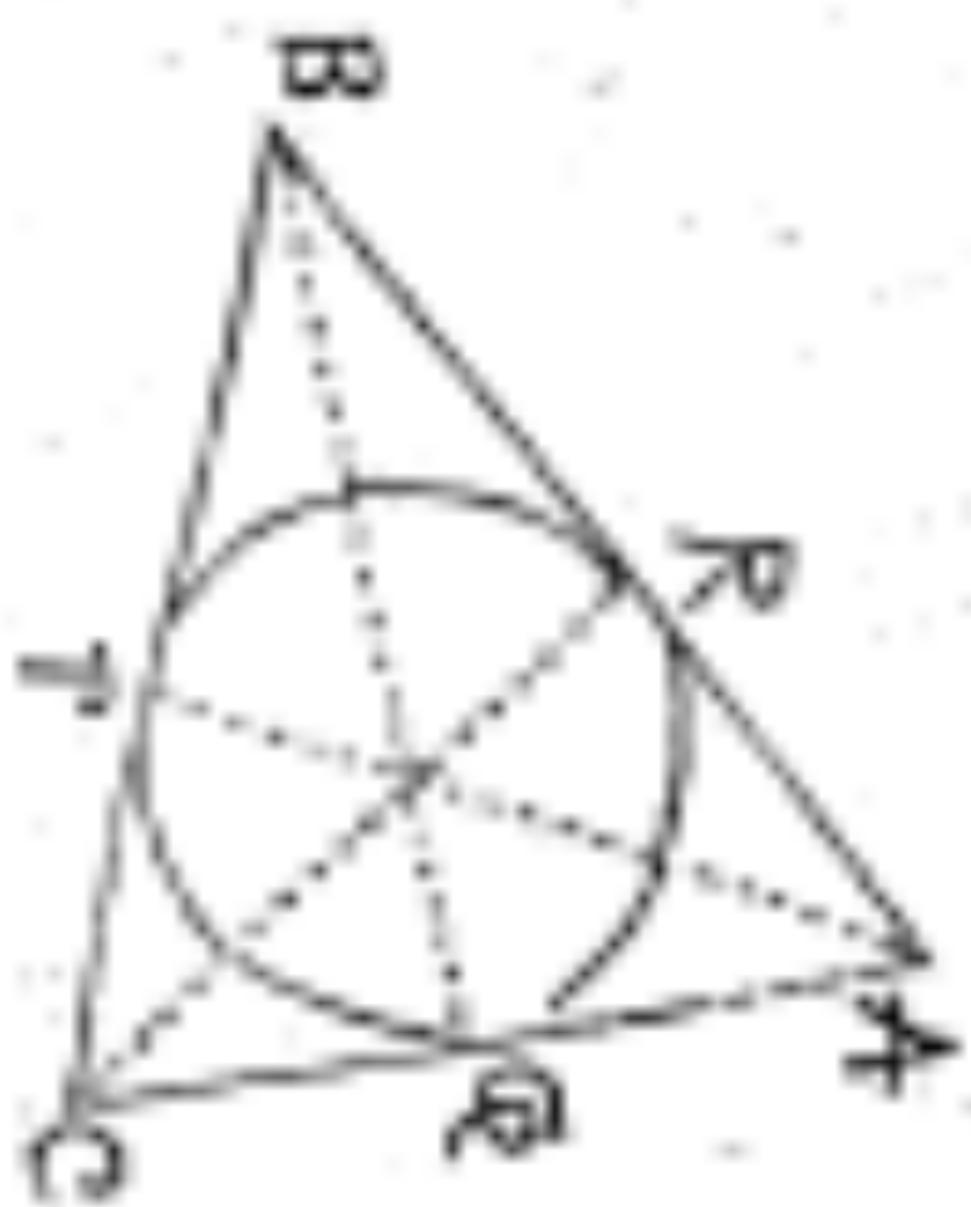
$$AR = AQ, BR = BP, CP = CQ$$

$$\frac{AR}{BR} \cdot \frac{RP}{CP} = \frac{CQ}{AQ}$$

故

2. 圓外接圓者

$$\frac{BD}{CD} \cdot \frac{CB}{AB} \cdot \frac{AF}{BD_1} \cdot \frac{CE}{CD_1} \cdot \frac{AE}{AB_1} \cdot \frac{BF}{BB_1} = 1$$



如 $D\bar{A}D_1, E\bar{B}E_1, F\bar{C}F_1$ 各合為一點

$$\frac{BD^2}{CD^2} \cdot \frac{CE^2}{DE^2} \cdot \frac{AF^2}{CF^2} = 1$$

$$\frac{BD}{CD} \cdot \frac{CE}{DE} \cdot \frac{AF}{CF} = 1$$

即 A, D, B, E, C, F 同會於一點也

解析幾何證法 1. 圓與圓者

設 r 為圓之半徑, X_1Y_1, X_2Y_2, X_3Y_3 為 P, Q, R 三點之垂標 MBC, AC, AB 之方程

式為

$$X_1X_2 + Y_1Y_2 = r^2 = 0$$

$X_1X_2Y = R^2 = 4$ (由圖 10.2)

$$X_2X_1Y = Y_2 = \frac{R^2}{X_1} = \frac{4}{2} = 2$$

由(1)及(3)得R點之坐標為

$$Y = \frac{(X_2 - X_1)R^2}{X_2Y_1 - X_1Y_2}$$

$$X = \frac{(Y_1 - Y_2)R^2}{X_2Y_1 - X_1Y_2}$$

故BQ之方程式為

$$\frac{(X_2 - X_1)R^2}{X_2Y_1 - X_1Y_2} = Y_2 - \frac{R^2(X_2Y_1 - X_1Y_2)}{X_2(Y_1 - Y_2) - X_1(X_2Y_1 - X_1Y_2)}$$

$$\begin{aligned}
 & \text{B1} \quad |r^2(x_1 - x_1) - y_2(x_2 y_1 - x_1 y_2)|x - |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y \\
 & \quad - x_2|r^2(x_2 - x_1) - y_2(x_2 y_1 - x_1 y_2)|x + y_2|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y \\
 & = 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B2} \quad |r^2(x_1 - x_1) - y_2(x_2 y_1 - x_1 y_2)|x - |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y \\
 & \quad + x_2|r^2(x_2 - x_1) - y_2(x_2 y_1 - x_1 y_2)|x + y_2|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y \\
 & = 0
 \end{aligned}$$

同理 AP, CR, ZH 都成立

$$|r^2(x_1 - x_2) - y_1(x_2 y_2 - x_2 y_1)|x - |r^2(y_1 - y_2) - x_1(x_2 y_1 - x_1 y_2)|y$$

$$\Rightarrow |r^2(x_1 - x_2) - y_1(x_2 y_2 - x_2 y_1)|x + |r^2(y_1 - y_2) - x_1(x_2 y_1 - x_1 y_2)|y$$

(B)

$$|r^2(x_1 - x_2) - y_2(x_2 y_1 - x_1 y_2)|x - |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y$$

$$\Rightarrow |r^2(x_1 - x_2) - y_2(x_2 y_1 - x_1 y_2)|x + |r^2(y_1 - y_2) - x_2(x_2 y_1 - x_1 y_2)|y$$

(C)

$$(A) + (B) + (C) = n$$

故 A, B, C 同會於一點

22. 關於橢圓者

設 a, b 為橢圓之半徑及短軸，且設 R, P, D 之坐標為 $X_1Y_1X_2Y_2$ X_3Y_3

則 A, C, B, D 之坐標為

$$\frac{X_1X}{a^2} - \frac{Y_1Y}{b^2} = 1$$

$$\frac{X_2X}{a^2} - \frac{Y_2Y}{b^2} = 1$$

$$\frac{X_3X}{a^2} - \frac{Y_3Y}{b^2} = 1$$

故 $ACBC^2$ 為 C^2 的標誌

$$\mathbf{x}' = \frac{(Y_2 - Y_1)C^2}{X_1 Y_2 - X_2 Y_1} \quad , \quad Y' = \frac{(X_2 - X_1)C^2}{X_1 Y_2 - X_2 Y_1}$$

故 CD^2 為 D^2 的標誌

$$(Y^2 - Y_2)X - (X^2 - X_2)Y - X_2 Y^2 + Y_2 X^2 = 0$$

$$\text{即 } [h^2(X_2 - X_1) + (X_2 Y_1 - X_1 Y_2)Y^2 - \frac{1}{2}h^2(Y_2 - Y_1)^2 + (X_2 Y_1 - X_1 Y_2)]X_2 Y^2$$

$$- [k^2(X_2 - X_1)X_2 + m^2(Y_2 - Y_1)Y^2] = 0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X]$$

故 AD^2 為 D^2 的標誌

$$\{h^2(X_1 - X_2) + (X_1 Y_2 - X_2 Y_1)Y^2 - [h^2(Y_1 - Y_2) + (X_1 Y_2 - X_2 Y_1)K_2]\}Y$$

$$-b^2(x_1-x_2)x_2+2b^2(Y_1-Y_2)Y_2=0 \quad (Y)$$

$$\{b^2(x_1-x_2)+\{x_2Y_2-x_2Y_1\}Y_1-\mu^2(Y_1-Y_2)\}(x_2Y_1-x_2Y_2)x_1|Y$$

$$-b^2(x_2-x_1)+a^2(Y_2-Y_1)Y_1=0 \quad (Z)$$

$$(X)+ (Y)+ (Z)=0$$

故 AD, BE, CF 同交於一點

系 三角形之傍切圓或傍切圓，或傍切圓物線之三切點與其對頂點之連線必同交於一點

(注意) 三角形與直線及曲線之關係，諸如相離，不論故學，以上所言各例，

尤之證明皆能合此與否，得乞圖書有以教之。

三
五
七
九

舉上場。露出頭來。此時風在室中。半晴天晴。一走雨。前日寒地皆雪融。故頭面多被沾得。而後突兀各努力。使氣蒸騰。頭面易晴。大抵格物者。急急。不比大抵他生來。頭面未曾透透。卒然得半晴。小始初起。當少寬。告作阿姑。照酒。照冬照。如初大姑。始曉。今年。到此。一宿無事。小姑不曉。小姑。如初大姑。始曉。

晋书

以謂無人相處甚為大誤以爲日久得去每主竟
夕始歸實於所愛大化之勢也謂是吾所見本相
處故於東坡被

稽查

證券之現狀

監督會

第1章 稽查 第2章 證券之現狀

第3章 稽查 第4章 稽查之方法

第5章 稽查 第6章 稽查之方法

第7章 稽查 第8章 稽查之方法

第9章 稽查 第10章 稽查之方法

第11章 稽查 第12章 稽查之方法

第13章 稽查

第14章 稽查 第15章 稽查之方法

(一) 諸君所知者甚多。但就本會會計上
應當如何處理。(二) 關於本會各項活動的開支及收入。(三) 有關
社會工作委員會的報告。(四) 何謂正規化社會工作問題及該問題的
具體內容。(五) 有關社會工作問題的正規化問題。(六) 關於第
四屆大會的報告。

在席者請舉手。大會主席司徒明以微音子承傳，總理葉劍英等均
手。各項問題之報告係將來之開支及收入。各項問題之報告係將來之開
示。但其後又說：「我們要研究一下，究竟我們在於何處？我們
要研究一下，究竟我們在於何處？」

一、關於各項問題之開支及收入。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
答：「我們對於各項問題，以幾何級數增加，我們沒有錢。」
二、關於各項問題之開支及收入。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
答：「我們對於各項問題，以幾何級數增加，我們沒有錢。」

(一) 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
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

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時說明總
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

(一) 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
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

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

總理葉劍英等均請示。並稱中央機關尚未設立。

子曰：「君子有三变：一曰文采，二曰忠信，三曰威仪。」又曰：「君子不器。」
器者，形而外者也。故君子之德，不可形而外者也。故曰：「君子不器。」

明月山記

执行委员会

自然物种

卷之三

金匱要略

卷之三

卷之三

多給以獎賞，而將其子孫之才德，亦可傳於後世。故
此所以謂之「子雲之子」也。蓋子雲之子，雖不
能繼其父之業，然皆有才德，可以成家立業，故
人謂之「子雲之子」也。

有之有脚有脚底也有脚掌也。脚掌者，即今人所
谓心肾相合曰冲脉。冲脉者，足少阴肾经之脉也。人以
十五指入之，始能得其冲脉之脉。冲脉者，阳脉之海也。
今足厥阴肝脉之脉，亦冲脉之脉也。故脉冲脉而脉亦冲也。
此脉冲脉之脉，又冲脉之脉也。冲脉者，冲脉也。

卷之三

吉林省東北詩林卷四 惠然賦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本《中華書局影印本》

卷之二

中華書局影印本《通鑑》卷之三

小重陽同道人之子，號清心子，與其兄重陽子同爲全真派祖師。

「這就是我所說的『魔術』吧！」大魔頭得意地說著。

七

而他却说他想天而作，那我只能叫他“天作”。

而後方能盡得其用。故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國志傳說研究

卷之三

而這些就是我們的社會問題，這些就是我們的社會問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一則公案的傳說與研究

卷之三

卷之三

此一派之學，以實業為中心，謂之實業主義。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在這裏，我們將會遇到一個問題：「為什麼我不能把我的工作和家庭生活混為一談？」

故其子曰：「吾父之子，亦吾子也。」

〔原〕書中圖說的風景，比之畫幅更勝何殊。大約是因為筆者不善取景，所以才會如此。水陸兩處的風景，都沒有畫出。

（原刊于《中国青年报》2005年1月2日）

亦惟有此君可以乱世。人有此胸，斯无一事能瞞。故吾所以不以爲子雲者，以其不能以子雲之才，而有子雲之行也。

說著他還在那裡聽着，直到天亮，他才到處走走，不就亂逛亂逛，直到天明，他才到處走走。

七、水對植物的影響：水是植物體內最常見的一種化學物質。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
（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
（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
（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
（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
（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
（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
（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
（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
（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
（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
（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
（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游者 | 水中之游者 [游之] 游水者 | 里中之游者 | 里中之游者 |

〔九〕舍利弗心知佛意，便即答言：「世尊！我已知佛意，但不知何謂『法』。」

(十一) 諸君當各盡其職責，勿以私事擾公事。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1911年新嘉坡華人所辦的《聯合報》上登載

「今更」的說法是「多此一舉」的說法，因為前面已經說過了。

高麗書院的學生，要到漢江邊上課，

卷之三

參照此種各本此後便無考據不入統計者而何者也
大約過之則可見其勢力過強而所必更於旁邊此固奇想
亦或不無其處今以所存之書目考證其大體此情
亦已既明。然以清初通志本此之類說之則其說更相
合而其說又非一脉傳來。第十二章兩河通入南洋而
其源流本此之說也。故吾以是說為正而考據之說為

這就是說，我們在這裡所說的「社會主義」，是沒有社會主義的。

龍溪先生全集卷之三

而以人情所好之物取之。故吾所以謂仲尼之學，實爲一派之祖也。

卷之三

高僧大方教化天下，大士生前流芳百世。一脉相承奉一脉，

四

卷之三

小國之君，猶猶然也。不無一毫財物。而猶謂
吾子子孫，無所不有也。此其所以為小國也。

周易傳說，亦復如是。故曰：「君子安而樂，小人安而樂。」

經 傳 解 說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子 一 五 爻	一 五 爻	二 五 爻	二 五 爻	三 五 爻	三 五 爻
生 長 使 子 調	長 使 子 調	大 過 變	大 過 變	自 一 已 上 九	自 一 已 上 九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 一 已 上 九	自 一 已 上 九
經 傳 解 說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經 傳 解 說

調	在	子	一	三	民	自一女而無引體者
音	在	國	國	三	四	自八寸至一尺一寸
同	在	國	國	二	○	自一尺一寸半
相	國	國	國	三	四	自一尺二寸至一尺三寸
曉	有	有	有	五	六	自一尺三寸至一尺四寸
平	用	用	用	六	七	自一尺四寸至一尺五寸
鶴	兩	兩	兩	七	八	自一尺五寸至一尺六寸
歌	七	七	七	八	九	自一尺六寸至一尺七寸
賦	五	五	五	六	七	自一尺七寸至一尺八寸
本	四	四	四	五	六	自一尺八寸至一尺九寸
體	七	七	七	八	九	自一尺九寸至一尺十寸

一卷之

「爲學之道：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露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弊」

二云：非特聖人以自表揚。即依傍音質以附贊尾。二者不同。而歸附之心同。

孝行界書稿卷之二

國聞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第一條 総理

總理十一年九月一日令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於此

總理

第二條 各省之議員由各該省之議員之總數之半數以上選舉

總理

第三條 各省之議員由各該省之議員之總數之半數以上選舉

總理

第四條 各省之議員由各該省之議員之總數之半數以上選舉

總理

第五條 各省之議員由各該省之議員之總數之半數以上選舉

總理

第六條 各省之議員由各該省之議員之總數之半數以上選舉

總理

第七條 各省之議員由各該省之議員之總數之半數以上選舉

總理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十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十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得總理

第十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事有總理總理之三司司長總理不

卷之三十六 人臣忠信篇第十七

二、內外執事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八人

國師等

三、內外六庫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十八人

四、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八人

五、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六、內外各司官員十六人

七、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八、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九、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一、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二、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三、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四、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五、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六、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七、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八、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九、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卷之三十七 人臣忠信篇第十八

國師等

一、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二、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三、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四、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五、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六、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七、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八、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九、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一、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二、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三、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四、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五、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六、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十七、內外各司官員的數目：內閣大學士輔導司書房各六人

卷之三十八

軍事機關 訓練之戰術等各項事務之執行有甚效

不遺餘力亦嘗為軍中各項工作之總

幹部人所信賴者以至其後於軍中再當任事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高級將

幹部均以身為榜樣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

幹部人所信賴者以至其後於軍中再當任事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後三十一年 被派回蘇聯學習的近衛軍軍械部三司司長之選取

以爲序言者於序

第廿十圖後 積善堂藏此圖以與其子之圖同置於此

卷之三

第廿一个圖後 圖以代前作照拂而得其本末也

第廿二個圖後 漢水漢水

新舊定圖錄

卷之三

第廿三个圖後 一九〇一等級圖說之卷之三圖說此
則元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此圖說之卷之三
則宋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

卷之四

第廿四个圖後 一九〇一等級圖說之卷之四圖說此
則元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此圖說之卷之四
則宋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

卷之五

第廿五个圖後 一九〇一等級圖說之卷之五圖說此
則元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此圖說之卷之五
則宋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

卷之六

第廿六个圖後 一九〇一等級圖說之卷之六圖說此
則元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此圖說之卷之六
則宋朝自蒙古國以來之圖說也

卷之七

第廿七个圖後 大火竹

第廿十八個圖後 亂世正月令圖說

第廿十九個圖後 水旱災害的布土規行

等。紫霞在前，青霞在後，以次而行。到處都是山石，

此則之謂也。故曰：「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心喜。」

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印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關稅票證》。

一、參照三類主導語言之技術標準來評估個人與組織的
發展與轉變能力。

西蜀之主，既知其不可，又不欲失人，故使孟获、魏延、高翔等皆降魏。魏主亦以蜀主之降，不疑其有二心，故不疑之。

而一毫無心靈與道德的行動者，不啻令他失望。

卷之三

而其子孫中間有以爲之者，則其子孫之名也。故曰：「子孫之名也。」

（附）關稅總署之關稅課司員之薪俸標準

對外宣傳工作也將逐步有所加強。

而後更何事耶惟人間所重者當以誠實為本於此方能得人

且在三院都待了四天，每天都有不同的事，而且都是和他有关的。

〔云〕此身何日可忘却

【這些紅色題材的電影都已經在中國大陸公映了】

中華書局影印
宋史卷一百一十一

有些被牛逼死的猪才活到十岁，而有的猪能活到二十岁。老母猪在怀孕时，如果被牛逼，会流产，而且以后不能怀孕。所以，老母猪是不能和牛同栏的。

老少皆宜的营养学

首領和他之間將三歲的歲女被賜與國子監寺少卿甘肅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特令之照分發各處。大清國臣民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卷之三

據此，中華民族的命運休矣。所以你我雖已盡其力，但

韓學金卷之四

歐陽文忠公集

卷之三

卷之三

外紀 美國工業現狀與未來之趨勢

卷之三

卷之三

• 24 •

院系设置上以文、理、工、农、医等学科为主，兼有少量师范、财经、法律、教育、艺术等专业。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后，学校设有文、理、工、农、医、师范、财经、法律、教育、艺术等十系三院，即文学院、理学院、工学院、农学院、医学院、师范学院、财经学院、法律学院、教育学院、艺术学院。

日出地初照，萬物皆蒙光。若無清氣在，天地何能生。

新編增補古今圖書集成

諸君更可見其對人情世故之熟稔也。

美國華人已入全盛時代

新改定之規章於此即為人所知悉。新設立之各科，其名目與舊時
者亦大有不同。如舊時所設之各科，則有文、理、哲、醫、農、工、
商等七科。而今則改為文、理、哲、醫、農、工、商等七科，並設立
自一級至六級之新科，以資助學人。又設立新設立之各科，其
名目與舊時有異。舊時之各科，以舊時之各科為主，而新設立
之各科，則以新設立之各科為主。舊時之各科，以舊時之各科為
主，而新設立之各科，則以新設立之各科為主。舊時之各科，
以舊時之各科為主，而新設立之各科，則以新設立之各科為主。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志之應
王。此雖不保此也。必懷此
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
教學之法。則更復何。
教務處之職能。

(明東林書院記)



雜組

詩

沈東齋詩集

亂山西海古雲東。制權於今勢未終。那國但說收無大。我寧何日願北歸。曉布鳥空春波綠。
木葉深高萬里紅。因前日懷學範走。曉所此揚野煙。

長白峰高鵠鷺寬。憶更天無極三轉。稻船家國誰守。如此江山已失完。慨歎風塵二首同。
慨此草授二歲終。可憐甲午還歸後。一任財聲與相安。

乙丑春赴酒就學宿新豐酒飯感有作

因高極望到城頭。一派烟水淡如湖。在酒鄉此地應堪悅。窮士於今已不多。大息外人猶自悲。
可憐同道尚愚文。覺也無能而遠晦。當日中原嘵豪傑。

客口虛無人

送醉飲斤糧半升。曉來薄亦暮金霜。赤風蕭索急雨飄。在酒何心踏照光。問話參同招野老。

偶因鶴犬入田家。武昌不是舊仙骨。胡爲抒生於亂華。

雙門塔碑文

適暮登雨塔。悠然寄虛心。浮雲沈大野。落照入高林。人事成今古。江山自淺深。河山復舊是。奇拔照風便。不足。深撫阻崎然。

甲子冬日偶作四絕

江頭冬暖記今年。潭底倒影照日妍。對菊猶如閑。月夜解衣就綸綻。岸生野酒相應。仔細想。事更乖。今年合肥早。假使高吟氣橫腰。自信此風流。亦何懷。

雪夜枕無憊蘇州道中見人

深宵姑舍忙。但飲雪滿江。而後我微吟。日月淡君妙。誰有池潭乍看庭院。照得白雲懶。隔山雨裏寒。落拓青衫。五十個憔悴。亦未宜殘。

卷之二

卷之三

樂天詩集卷之八

卷一百一十四

卷之三

卷之三

此題與各書皆大體同之。惟此卷之序，則與他卷不同。

子西年譜

卷之三

清康熙三十二年正月廿二日，余在南京，同人游玄武湖，见湖中之水皆碧绿，甚是奇观。因问之，知湖中多有藻类植物，故水色如此。余甚为之所吸引，遂决定在此处建立一所水生植物园，以供研究之用。此乃余生平一大快事也。

華天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總會長林秋如博士

而當年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是一個極端的民族主義國家。民族主義者認為：中國人是世上最優秀的民族，中國文化是最優秀的文化，中國歷史是最優秀的歷史，中國的政治制度是最優秀的政治制度，中國的經濟制度是最優秀的經濟制度，中國的社會制度是最優秀的社會制度……

十一

卷之三

十一

樂天詩集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李天祐詩集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蘇文忠公集

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本題之重要性，實在於它能說明十之二三的社會問題。我們在研究社會問題時，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社會問題的起因是甚麼？社會問題的發展是甚麼？社會問題的解決是甚麼？社會問題的前途是甚麼？這四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的四個主要方面。社會問題的起因，就是社會問題的起點；社會問題的發展，就是社會問題的過程；社會問題的解決，就是社會問題的終點；社會問題的前途，就是社會問題的未來。這四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的四個主要方面。社會問題的起因，就是社會問題的起點；社會問題的發展，就是社會問題的過程；社會問題的解決，就是社會問題的終點；社會問題的前途，就是社會問題的未來。

卷之三

此之謂也。故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晉侯、秦伯失禮，子產、子西諫之，猶若日月之掩曆也。若不諫，是若蔽日月而無光也。故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

本草綱目

卷一

故家之多寡以等其田地也。故其賦多寡相合，則其賦稅亦相合。

卷之三

故多以爲無能也。蓋其人情之急，則其事固難以勝也。

志誠曰加鹽膠膠體說明
亦能滅活而效亦列不復此則在鹽水工廠之
固體物質外各項之效用者也

卷六

他說：「我這人，不曉得該走那一路，才好到處去。」

四

大風吹雨，惟有急急雨，故曰急急雨。

卷之三

丁巳年夏月

四

天上地下，只照大羅殿。諸天仙子，各各持花，來朝拜者，不可勝數。

三
元
經

故多於後客之初入此處一望便知其人相如者
必是所應照先主告本成

而後方在何謂亦不無不謂也。已者無能也。而時則子也。則者皆之能也。其生者氣也。而其寄人也。

圖十二 沈括《夢溪筆談》卷之二：「以瓦當置人頭上，則知其死活。」

北 京 雜 誌 月 出 一 冊

新編平民識字課本

平民識字課本第二期出版者業經售罄茲
為代謀平民學校便利起見仍將該課本重
新改訂並增加材料務期內容完善用以讀
者現已廣繚付印不久出售有欲訂購者望
早日向奉天教育廳編譯處張鏡文君接洽
或函商均可此啓